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汽海华
Hayward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客户是福田戴姆勒、山西大运、中国重汽等国内大型主机厂。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8.51%、89.48%、91.36%，其中公司最大客户福田戴姆勒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6%、77.46%、81.66%。若未来福田戴姆勒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将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天然气等大宗商品，钢材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将持续维持。钢材价格在未来如果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一定波动。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3%、81.84%及 80.12%，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从事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两年受宏

观经济的影响，中重型商用车需求有所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2.34 万元、28,485.59 万元和 11,166.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7.88 万元、250.06 万元和 80.66 万元，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为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因此对汽车行业尤其是主要产品所在的商用车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由于商用车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商用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商用车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六、生产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钢板弹簧总成，产品单一，未涉及汽车其他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商用车，对于乘用车领域目前还涉及较少。单一产品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下降，未来公司的业绩将会受钢板弹簧总成市场的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李安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营业模式、管理团队、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但是，实际控制人的改变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主要客户的流失，对未来发展一定程度上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福田戴姆勒、北汽兴华及诸城汽车厂等客户均是公司的关联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86.15%、76.43%；万山机械、北汽兴华及白塔物流等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采购金

额的比例分别为6.77%、24.30%、39.48%。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采购金额比例较大。

九、未来一期公司到期债务金额较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31,491,480.90元，应付票据余额为69,550,000.00元；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22,322,884.72元，应付票据余额为49,600,000.00元。虽然公司短期债务金额有所下降，并且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信用时已对还款时间进行了统筹规划，基本上将还款时间均匀分布在未来一期的不同月份，但公司仍在未来一期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7
七、股利分配政策 218
八、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北汽海华、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有限	指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北汽兴华	指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海纳川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兴华	指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万山机械	指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颜山专用	指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光华	指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白塔物流	指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诸城汽车厂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淄博汽配	指	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控股	指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汽摩	指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莱芜东泽	指	莱芜市东泽经贸有限公司
山西大运	指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

		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安邦
淄博市工商局	指	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挂牌后方可生效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汽车悬架	指	汽车零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车身、车架和车轮之间的一个结构系统，在汽车运行中起到吸收震动和冲击的作用
钢板弹簧、板簧	指	由若干片等宽等长或者不等长，厚度可以相等，也可以不相等的合金弹簧片组合而成的一根近似等强度的弹性梁
偏频	指	评判整车平顺性能的一个重要参数
应力	指	组成单一构造的不同材质之间，因材质差异而导致变形方式的不同，继而产生的各种内部相互作用力
PIC	指	计算二维非定常可压缩理想流动问题的欧拉－拉格朗日混合方法,简称 PIC 法，它特别适用于计算具有多种介质和大变形流动的问题
伺服比例阀	指	通过调节输入的电信号模拟量，从而无极调节液压阀的输出量
载荷	指	使结构或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的外力及其他因素
弹簧钢	指	由于在淬火和回火状态下的弹性，而专门用于制造弹簧和弹性元件的钢
主机厂	指	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家，是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住所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邮编	255202
电话	0533-4689800
传真	0533-4685999
董事会秘书	白芹
电子邮箱	sdxhbh_baiqin@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	55220039-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 C36。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 C36 中的小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大类“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小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钢板弹簧、螺旋簧、气门簧、铝水箱、悬架零部件及总成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冶炼），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54,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8月25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各持有公司31%、30%、30%、9%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北汽兴华持有海华有限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4月30日，北汽兴华分别与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汽兴华将其持有海华有限的股权分别以31%、30%、30%、9%的比例转让给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因此，报告期内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汽兴华，自2015年5月1日起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北汽兴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基本情况

李安邦先生持有颜山专用95%的股权，持有万山机械95%的股权，通过颜山专用、万山机械间接持有公司5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安邦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安邦先生，1973 年 1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万山机械、颜山专用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期间北汽兴华持有海华有限100%的股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期间山东兴华、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北京海纳川分别持有北汽兴华30%、30%、9%、31%的股权。根据北京海纳川、山东兴华、颜山专用、万山机械签订的《关于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表决权代管事宜的说明》，2011年10月，北京海纳川与万山机械、山东兴华签订了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约定万山机械、山东兴华持有北汽兴华的表决权由北京海纳川代为行使，2013年12

月山东兴华将其股权转让予颜山专用，颜山专用亦同意将其表决权委托北京海纳川行使。2015年3月20日，北京海纳川出具《关于放弃对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同意北汽兴华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北京海纳川为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2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自2015年3月21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李安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安邦。李安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一直为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层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自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保持原有的合作关系，采购、销售业务稳定。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北京海纳川	16,740,000	31.00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2	颜山专用	16,200,000	30.00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3	万山机械	16,200,000	30.00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4	北汽光华	4,860,000	9.00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4,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6,808.5034 万元
实收资本	196,808.503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永贵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北京海纳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723.40	40.00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8,085.10	60.00
合计		**246,808.50**	**100.00**

2、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名　　称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安邦
住　　所	博山区东过境路(白塔镇因阜村)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09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挂车制造、销售；民用车改装（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公告为准）；水泵配件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保险业务代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颜山专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安邦	1,890.00	95.00
2	宋冬梅	110.00	5.00
合计		**2,200.00**	**100.00**

3、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安邦
住　　所	博山区白塔镇因阜路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农机配件、窑炉设备、五金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山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安邦	475.00	95.00
2	宋冬梅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京平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 10 号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240.00	20.00
2	北京北汽华森物流有限公司	78.00	6.50
3	董京平	253.50	21.13
4	赵虹	36.00	3.00
5	刘计功	36.00	3.00
6	安晴立	36.00	3.00
7	姜丽	36.00	3.00
8	贾维强	36.00	3.00
9	王冰	36.00	3.00
10	杨应征	33.00	2.75
11	姬增顺	33.00	2.75
12	宋绍萍	27.00	2.25
13	于军	27.00	2.25

14	田宝强	27.00	2.25
15	戴景增	27.00	2.25
16	曹忠仁	27.00	2.25
17	张德元	16.50	1.38
18	王蕴明	16.50	1.38
19	徐汉龙	16.50	1.38
20	黄淑静	9.00	0.75
21	曹巍	16.50	1.38
22	卓书义	16.50	1.38
23	王涵	16.50	1.38
24	沈文军	16.50	1.38
25	熊京生	16.50	1.38
26	罗青海	16.50	1.38
27	石丽娜	9.00	0.75
28	史旭萍	9.00	0.75
29	宋兆军	9.00	0.75
30	刘义河	9.00	0.75
31	李俐涛	9.00	0.75
32	薛兵	9.00	0.75
合计		**1,200.00**	**100.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颜山专用	均受实际控制人李安邦控制	1,620.00	30.00
万山机械		1,620.00	30.00
北汽光华	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持有其20%的股权	486.00	9.00
北京海纳川	持有公司股东北汽光华 20%股权	1,674.00	31.00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4 个法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无属于私募基金或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进行登记备案。公司股东均系依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3 月海华有限设立

2010 年 2 月 25 日，万山机械和山东兴华分别召开股东会，决定万山机械出资 3,000 万元，山东兴华出资 2,400 万元设立海华有限。

同日，万山机械与山东兴华签订了章程，约定万山机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62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310 万元，实物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山东兴华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661 万元，房屋 849 万元，实物 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4%；公司实行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余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010 年 3 月 2 日，山东瑞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瑞会验字[2010]008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海华有限已收到万山机械首期出资共计 1,0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山机械	3,000.00	55.56	1,080.00	20.00
2	山东兴华	2,400.00	44.44	0.00	0.00
合计		**5,400.00**	**100.00**	**1,080.00**	**20.00**

2、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淄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淄瑞评报字（2010）第 018 号），经评估，山东兴华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419.17 万元，构筑物评估值为 83.47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402.02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博瑞丰四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淄瑞评报字（2010）第 019 号），经评估，万山机械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177.47 万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万山机械与山东兴华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山机械将其持有的 203 万元海华有限股权以零价转让与山东兴华；山东兴华以 0 元受让万山机械持有海华有限的上述股权。同日，万山机械与山东兴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山机械将约定的 70 万元实物出资变更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原约定的山东兴华以实物出资 890 万元、房产出资 849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661 万元变更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402 万元、房产出资 1,201 万元。即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万山机械需要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包括：货币出资 54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77 万元；山东兴华需要履行的出资义务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 1,402 万元、房产出资 1,201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山东瑞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瑞会验字[2010]053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海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4,320 万元。其中山东兴华投入土地使用权价值 14,020,220.49 元，投入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14,191,708.55 元，投入实物资产价值为 834,728 元，超出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的部分列负债处理；万山机械货币出资 540 万元，投入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1,774,660.04 元，超出章程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列负债处理。

经查验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资产移交清单，万山机械及山东兴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已交付山东海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已经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山机械	2,797.00	51.80	2,797.00	51.80
2	山东兴华	2,603.00	48.20	2,603.00	48.20
合计		**5,400.00**	**100.00**	**5,400.00**	**100.00**

3、2010 年 8 月，海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8 日，山东兴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海华有限的 203 万元股权转让予万山机械。同日，万山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山东兴华持有海华有限的该 203 万元股权。

同日，山东兴华与万山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经山东兴华确认，山东兴华同意对万山机械的 20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债权予以豁免，并确认对万山机械持有海华有限该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山机械	3,000.00	55.56
2	山东兴华	2,400.00	44.44
合计		**5,400.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4 日，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万山机械将其持有海华有限 3,000 万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北汽兴华；（2）山东兴华将其持有公司 2,400 万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北汽兴华。

同日，万山机械、山东兴华、北汽兴华均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出资事宜。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万山机械、山东兴华分别与北汽兴华就上述出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汽兴华	5,400.00	100.00
合计		**5,400.00**	**100.00**

5、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2 日，北京海纳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北京海纳川购买北汽兴华持有的海华有限 31%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3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11 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股权所涉及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股权评估价值为 1,994.0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43 号）。

根据北京海纳川、万山机械、山东兴华、颜山专用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表决权代管事宜的说明》，2011 年 10 月北京海纳川与万山机械、山东兴华签订了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约定万山机械、山东兴华持有北汽兴华的表决权由北京海纳川代为行使，2013 年 12 月山东兴华将其股权转让予颜山专用，颜山专用亦同意将其表决权委托北京海纳川行使。2015 年 3 月 20 日，北京海纳川出具《关于放弃对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同意颜山专用、万山机械按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015 年 4 月 30 日，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汽兴华分别以 1,994.0347 万元、1,929.711 万元、1,929.711 万元、578.913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海华有限 31%、30%、30%、9%比例的股权分别转让与北京海纳川、淄博颜山、淄博万山、北汽光华。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汽兴华分别与北京海纳川、淄博颜山、淄博万山、北汽光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海纳川收购北汽兴华持有的海华有限 31%的股权后，公司依法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1,674.00	31.00
2	颜山专用	1,620.00	30.00
3	万山机械	1,620.00	30.00
4	北汽光华	486.00	9.00
合计		**5,400.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如企业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虽然海华有限在未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关于评估核准文件的情形下进行了股权转让，但是鉴于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43 号），根据该批复，北京市国资委对海华有限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北京市国资委并未对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处罚或提起过诉讼。因此，该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6、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 3 日，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05.83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8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519.48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海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 5705.83 万元为基础折股 5,400 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

（2015）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华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5,4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82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 5,400 万股。其中，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 1，67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依法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16,740,000	净资产折股	31.00
2	颜山专用	16,2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万山机械	16,2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4	北汽光华	4,86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合计		**54,000,000**	**/**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北汽兴华从事与公司相似的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 15 日，北汽海华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69%股权的议案》，同意北汽海华平价分别收购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持有的北汽兴华 30%、30%、9%股权。2015 年 9 月 16 日，北汽海华分别与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16 日，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均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收购北汽兴华后，将继续专注于各类汽车钢板弹簧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子公司北汽兴华将致力于国内空气悬架总成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2、股权转让基准日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北汽兴华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755,420.07
净利润	6,049,272.18
总资产	160,273,889.89
净资产	104,209,315.57

3、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015 年 7 月 2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107 号），经评估，北汽兴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47.17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45 号），经审计，北汽兴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04,209,315.57 元。以北汽兴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并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收购北汽兴华的股权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斌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张辛庄村北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07 年 3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顺）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322998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北京汽摩、山东兴华、北汽光华签署了北汽兴华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汽摩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山东兴华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北汽光华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5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07）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北汽兴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汽摩以货币缴纳 450 万元，山东兴华以货币缴纳 400 万元，北汽光华以货币缴纳 1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49195），北汽兴华成立。

北汽兴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摩	450.00	45.00
2	山东兴华	400.00	40.00
3	北汽光华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北汽兴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汽摩将其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划转给北汽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1 月 9 日，北汽控股与北京汽摩根据京汽控政零字（2007）298 号文件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京汽摩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控股。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0022716），该等交易已完成。200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4919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汽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汽控股	450.00	45.00
2	山东兴华	400.00	40.00
3	北汽光华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8 年 4 月 20 日，北汽兴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用于出资投入北京海纳川。

2008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汽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450.00	45.00
2	山东兴华	400.00	40.00
3	北汽光华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12 日，北汽兴华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税后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增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0）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北汽兴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49195）。

此次变更完成后，北汽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675.00	45.00
2	山东兴华	600.00	40.00
3	北汽光华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8 日，北汽兴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8,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海纳川以货币增资 2,425 万元，北汽光华以货币增资 675 万元，山东兴华以海华有限 44.44%的股权增资（经评估的价值为 2451.38 万元，2400 万元作为其新增注册资本，超出的 5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山机械以海华有限 55.56%的股权增资（经评估的价值为 3,064.77 万元，3,000 万元作为其新增注册资本，超出的 6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博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京博评报字（2010）第 018 号），山东海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516.15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0）第 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汽兴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其中北京海纳川以货币缴纳出资 2,425 万元，北汽光华以货币缴纳出资 675 万元，山东兴华以股权缴纳出资 2,400 万元，万山机械以股权缴纳出资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0049195）。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汽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3,100.00	31.00
2	山东兴华	3,000.00	30.00

3	万山机械	3,000.00	30.00
4	北汽光华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5 日，北汽兴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山东兴华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权转让给颜山专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山东兴华与颜山专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兴华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颜山专用。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汽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3,100	31.00
2	颜山专用	3,000	30.00
3	万山机械	3,000	30.00
4	北汽光华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7、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北汽海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69%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6 日，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分别与北汽海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北汽兴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将其持有的北汽兴华股权分别平价转让给北汽海华。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汽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川	3,100	31.00
2	北汽海华	6,900	6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杜斌

杜斌先生，生于 1962 年 9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0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北京海纳川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英瑞杰汽车系统制造（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今北京韩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2、谢华

谢华先生，生于 1971 年 9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北内集团总公司，先后任北内集团材料公司技术员、炉料科科长、炉辅处处长、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改法规部业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零部件发展调整部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

纳川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三河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众力福田汽车车桥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3、董京平

董京平先生，生于 1958 年 8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于北京卫戍区服役；198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汽车制造厂光华工业总公司； 200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海纳川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安邦

李安邦先生，1973 年 12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蒋昭成

蒋昭成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德元制革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人事、综合管理工作；2015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白玉莲

白玉莲女士，1956 年 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3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博山区工业陶瓷厂工作，先后任出纳员、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山机械财务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 30 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党总支委员。

7、尹连兵

尹连兵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山东省外贸总公司淄博公司任会计职位；1988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淄博进出口贸易总公司任财务处长职位；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山东杨帆盛铭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专职律师职位；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专职律师职位；2010 年 6 月至今，在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负责人职位；自 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刘计功

刘计功先生，生于 1953 年 1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北京摩托车制造厂党委办秘书、主任；1987 年至 1988 年任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党委办副主任；1988 年至今任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 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毛建红

毛建红女士，生于 1965 年 4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原北京摩托车制造厂财务科任会计员；1988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审计处任审计员、助

理审计师；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审计处、财务审计部、审计室曾任审计科长、内部审计主管、内审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部历任内部审计主管、内部审计高级经理、审计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西一海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

3、李超

李超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山东淄博博山长征板簧厂从事销售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山东淄博正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任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安邦，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2、蒋昭成，简历同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李忠山

李忠山先生,1968 年 8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中专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在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加工车间钳工、板簧车间质量检验员、工艺员、板簧技术员、设备动力科科长、技术科科长等职；1999 年至 2006 年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

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分管生产、采购工作；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建斌

王建斌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在北京市公共汽车二场工作；1984 年至 1988 年在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工作；1988 年至 2004 年在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弹簧厂工作，曾做过设备维修、“非标”设计、标准化员、产品设计及 ISO9000 标准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等工作，曾担任产品部经理、生产制造部经理、厂长助理等职务；2004 年 11 月担任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弹簧厂副厂长；2004 年担任第二届国家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5）委员等职务；2007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经理等职务；自 2011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和山东海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在 2011 年担任第三届国家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5）委员职务；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李传东

李传东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海华有限销售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马冲

马冲先生，198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自 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白芹

白芹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质检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质量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66.83	28,485.59	29,012.34
净利润（万元）	80.66	250.06	37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6	250.06	37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2	65.83	17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2	65.83	174.73
毛利率	22.13%	22.31%	23.04%
净资产收益率	1.42%	4.55%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	1.22%	3.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5.28	5.1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02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84,879.36	34,593,093.76	5,175,27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64	0.1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707.87	30,975.88	37,151.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5.83	5,625.17	5,37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5.83	5,625.17	5,375.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0.12%	81.84%	85.53%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86
速动比率（倍）	0.34	0.40	0.53

注：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8、存货周转率=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15

传真：010-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闫明、范小娇、杜冰、张烜境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 50867666

传真：010- 50867998

经办律师：王盛军、张宇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电话：0531-58812143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炳勤、房哲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4 层

传真： 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王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为国内各大商用车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钢板弹簧总成，子公司北汽兴华为国内客车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钢板弹簧总成及空气悬架总成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及北汽兴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悬架系统是汽车零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车身、车架和车轮之间的一个结构系统，在汽车运行中起到吸收震动和冲击的作用，典型的汽车悬架系统由弹性元件、导向机构以及减震器等组成。

钢板弹簧总成属于悬架系统中较为传统的弹性元件和导向装置。由于钢板弹簧总成可靠性好、结构简单、制造工艺流程短、成本低等优点，从而得到广泛的应用。钢板弹簧在悬架系统中除了起吸收振动的作用外，当它在汽车中纵向安置，并且一端与车架作固定铰链连接时，即可传递所有各向的力和力矩，决定车轮运动的轨迹，起导向的作用。另外钢板弹簧总成是多片叠加而成，当在载荷作用下变形时，各片有相对的滑动而产生摩擦，产生一定的阻力，促使车身的振动衰减，增加舒适性。

空气悬架的偏频较钢板弹簧低，能有效地降低车身的垂直振动加速度，可以提高车辆的乘坐舒适性。对于载货车来说，可以保护所装货物的安全性和完好性，延长车身相关零部件的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和维修成本。空气悬架具有等频特性，其弹性特性比较接近理想的弹性特性，在各种载荷情况下，偏频不变，保持空载、满载时良好的平顺性。其次，空气悬架能减小轮胎对地面的动载系数，提高了轮胎的抓地能力，减小离地倾向，可有效地改善车辆操纵稳定性。在我国，空气悬架主要用在国内大、中型豪华客车前、后悬挂系统以及部分载货汽车上。

公司及子公司北汽兴华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1、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序号	图片	作用	所属
1	 前置	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即多片钢板弹簧总成，是由一组厚度相等或不等、宽度相等、长度不一的簧片组成，是较为传统的钢板弹簧总成。由于其可靠性好、承载力强，现在多数用于大客车、货车。 多片簧片叠加的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设计原理为三角形等强度原理，钢板弹簧总成的结构设计与支承汽车的载荷和减振效果相关。	北汽海华
2	 后置		

2、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序号	图片	作用	所属
1	 前置	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即少片钢板弹簧总成，是由一组宽度相等、中间厚、两端薄、长度相近的簧片组成。其相对于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节约钢材，载荷不变的情况下舒适性更好，减轻整车重量，减少油耗和排放，多用于公路汽车。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的钢板截面变化大，从中间到两端的截面的厚度是不同的，因此轧制工艺比较复杂，并且工艺精度要求较高。	北汽海华、北汽兴华
2	 后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2014	2015 年 1-6 月
等截面产能（吨）	33000	33000	33000

等截面产量（吨）	28,512.54	27,798.48	10,801.02
变截面产能（吨）	18000	18000	18000
变截面产量（吨）	14,551.14	13,773.52	5,331.9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等截面产能利用率为 86.40%，84.24%，变截面产能利用率为 80.84%，76.52%，产能得到较为充分的利用，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业绩受商用车市场影响，销售收入减少，产能利用率较以往同期较低。

3、空气悬架总成

序号	图片	作用	所属
1	 8.5 吨公路旅游客车独立前桥(VN9)	用于豪华大型客车前独立悬挂系统，具有等频特性，承载能力大，舒适性好，安装、维修成本低的特点	北汽兴华
2	 13 吨 C 型梁后悬架：	用于大型客车后空气悬挂系统，承载能为 13 吨，舒适性好、维修成本低，为市场主流产品。	
3	 第三桥随动转向桥	主要用于 13.7m 公路客车第三桥，车轮转角±15°。具有随动转向，倒车自动锁上功能，高速自动锁上。能提高整车的活性，减小车辆转弯半径，缓减轮胎的磨损，提高轮胎的使用寿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钢板弹簧总成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总结出自己的一套生产工艺流程，涵盖压延、校直、钻孔、切角、卷耳、淬火、回火、喷丸、喷漆、装配、包装等 10 余道工序。具体流程图如下：

2、北汽海华钢板弹簧总成的销售和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流程。公司派人参加每年一度的各主机厂供应商大会并与主机厂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原则上确定供货价格、意向数量、结算方式和期限、产品质量等。公司供应的老产品价格一般执行年度框架协议，合同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则由公司与主机厂协商补充定价。年度框架合同上的供货数量一般为主机厂意向性采购量。公司根据主机厂在年度供应商大会上公布的年度计划及本公司各产品在主机厂的同类产品的供货系数制定当年度的销售计划，并分解到每个月，作为公司生产备货的参考。

实际运营中，下游主机厂将订单送达公司销售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备货和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后，公司一般不直接向主机厂发货，而往往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交付各地办事处，由办事处将产品发往主机厂指定的仓库，按主机厂在不同时段对钢板弹簧总成的需要情况将相应的产品分批运送到主机厂。产品由办事处仓库运送到主机厂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待主机厂装机并检验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业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询价、比价和质量检测等方法对供应方进行评估和考核，为考核通过的供应商建立合作档案，正式进入公司的供应体系。公司与供应商亦采用签订框架合同的模式，原则上约定年度合作意向，公司将月度采购计划交由供应方，作为供应方的备货参考，在实际运营中通过订单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对采购的条款作更为具体的约定。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北汽兴华空气悬架业务流程

北汽兴华针对空气悬架业务亦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北汽兴华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客户将全年生产计划分解为月度计划交由北汽

兴华作为月度的备货参考。客户于每月确定产品当月的具体需求数量后，北汽兴华根据产品需求组织采购和生产。对于产品所需零部件，北汽兴华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到货后，北汽兴华根据产品的规格特点将各类部件组装完成，进行检测后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另外，北汽兴华日常中会保留一定数量的存货作为备货。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导的产品汽车钢板弹簧，按结构形式划分为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和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通过设计、试验、装车试用、修改、再试验的循环过程总结出一套完整的钢板弹簧总成设计生产技术，总结出自己的一套生产工艺流程，涵盖压延、校直、钻孔、切角、卷耳、淬火、回火、喷丸、喷漆、装配、包装等 10 余道工序。具体的相关技术介绍如下：

1、变截面轧制技术：属于抛物线变截面板簧的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部件选用德国 BOSCH 的伺服比例阀及德国力士乐许可证的换向电磁作控制元件，具备手动及全自动化控制的特点，操作便捷，满足了高端变截面板簧的高精度轧制要求。

2、卷耳：采用全新的曲轴结构设计，独特的摆杆夹爪机构和旋转油缸，辅以性能优越的控制系统及液压跟进的低速慢停，具有更高的卷制角度精度，并采用 PLC 控制，全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加工精度高、效率高。

3、淬火：采用全纤维箱式炉体结构，运料选用液压驱动单拉杆曲杆步进式，PIC 可编程控制器全自动控制燃烧系统，自动化程度高，保证簧片受热均匀。采用新型框架式气液淬火机，成型稳定、不侧曲。

4、应力喷丸：采用先进的多方位变频抛头技术，获得极高的喷丸残余压应力和喷丸覆盖率，极大提高了产品的疲劳强度。

5、电泳喷涂技术：采用先进的阴极电泳技术，电泳涂层的附着力和抗腐蚀能力远远超出喷漆、喷塑等常规喷涂工艺，国内极少量弹簧企业将此技术应用在板簧领域。

6、装配及预压：采用公司自创的半自动化的产品装配线，采用滑板式设计

和模拟装车设置，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商用车钢板弹簧总成具有多品种特点，为满足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设置了技术中心和质量控制部，并建立了工程实验室，布置了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并设计了严格的分析测试手段，保证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有关产品标准、生产工艺的制定等，由王建斌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目前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 人。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自主研发，部分已经获得了专利。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多为产品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专用设备、模具设计，这些专利均是公司在钢板弹簧总成生产过程中总结归纳而来，符合客户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当前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等进行了融合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为显著的质量优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尽管钢板弹簧总成生产企业之间具有同质化，但公司拥有的独特技术是不可替代的。

公司自主研发了轻量化变截面板簧系列技术，目前已取得 11 项专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目前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396,561.57	8,174,069.61	8,650,715.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4,652,282.57	271,516,612.92	282,439,167.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5%	3.01%	3.0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努力提高产品技术，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以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

下：

1、专利权

（1）已拥有的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专利，均由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取得；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已经获得受理尚未取得证书的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板簧应力喷丸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03455.7	2013/01/23	申请	海华有限
2	副簧上置式变刚度变截面钢板弹簧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47916.2	2013/06/12	申请	海华有限
3	端部贴合无吊耳变截面钢板弹簧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4573.1	2014/04/09	申请	海华有限
4	一种一体化托梁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04399.2	2014/06/18	申请	海华有限
5	一种新型轻量化悬架托梁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04400.1	2014/06/18	申请	海华有限
6	一种新型轻量化悬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01408.2	2014/06/18	申请	海华有限
7	具有导向兼横向稳定杆作用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01436.4	2014/06/18	申请	海华有限
8	一种板簧簧片卷耳卷弯工装	发明	ZL 2012 1 0072420.1	2014/07/23	申请	海华有限
9	簧片自动校直装置	发明	ZL 2012 1 0141739.5	2014/09/10	申请	海华有限
10	一种板簧流水装配线	发明	ZL 2012 1 0146467.8	2014/11/05	申请	海华有限
11	板簧簧片单切边模具	发明	ZL 2012 1 0070679.2	2015/01/07	申请	海华有限

公司拥有的已获得受理尚未取得证书的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海华有限	一种簧片余热应力喷丸工艺	201310304972.2	2013.07.19	实质审查生效

公司子公司北汽兴华不存在专利权。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子公司北汽兴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将一种一体化托梁、一种新型轻量化悬架托梁、一种新型轻量化悬架结构、具有导向兼横向稳定杆作用的新型结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北汽兴华使用，专利实施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许可实施的专利有效期终止之日止。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注册人
3498477	板簧李	车辆减震弹簧；车辆悬挂弹簧	2025 年 1 月 27 日	海华有限

公司的子公司北汽兴华不存在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禁业竞止等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7945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权人
1	出让	淄国用（2010）第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23868.4	2057-12-29	工业用地	海华有限

		B01831 号					
2	出让	淄国用（2010）第 B01832 号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55587.8	2059-9-17	工业用地	海华有限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7、无形资产”。

公司的子公司北汽兴华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有两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两宗土地均位于博山区白塔镇饮马社区。其中一宗土地面积为 0.1247 公顷，该土地原为农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上建有道路及门卫室。2014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鲁政土字[2014]6 号《关于淄博市 2013 年第 9 批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项已经缴纳完毕，目前该块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另一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约 20 亩，根据淄博市国土局博山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块土地为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根据淄博市规划局博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划用地情形，因此公司占用该土地不违反规划，且该土地流转不违反法律规定。根据公司与博山区白塔镇饮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3 年、2014 签订的《合同书》，双方就该土地的征收补偿款如何缴付作出了约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博山区白塔镇饮马社区居民委员会预付了 1,218,072.50 元土地征收补偿款。根据淄博市国土局博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范围全部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存

在需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子公司北汽兴华亦不存在需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

（四）管理体系及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519	ISO9001：2008	汽车用钢板弹簧的生产	2013/02/21-2016/01/29	北汽海华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5246	ISO/TS 16949:2009	汽车用钢板弹簧的生产	2013/01/30-2016/01/29	北汽海华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87,443.03	9,162,224.27	35,625,218.76	79.54%
机器设备	42,813,745.61	14,511,515.23	28,302,230.38	66.11%
运输设备	1,351,305.83	469,296.39	882,009.44	6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7,372.90	1,570,136.24	1,987,236.66	55.86%
合　计	**92,509,867.37**	**25,713,172.13**	**66,796,695.24**	**72.2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2）	用途
1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18053 号	海华有限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568.85	其他
2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18054 号	海华有限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15.68	其他
3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18052 号	海华有限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8852.87	车间
4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18055 号	海华有限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5182.72	车间
5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海华有限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	21334.24	车间

	05-1020142 号				

注：公司房屋产权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固定资产”。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由于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由于所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门卫（建筑面积共计 143.9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淄博市博山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北汽海华不存在违反国家和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无证房产受到任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李安邦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另外，鉴于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经营性用房，该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1	李孔华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陈各庄村西 8#住宅楼 4 层 2 单元 402 室	2012.12.1-2015.12.1	2500 元/月
2	张德春	济南市中区七贤庄依山新居 5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015.9.1-2016.2.28	1000 元/月
3	王会娟	诸城市红星家园	2015.1.1-2015.6.1	800 元/月

公司通过签署《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上市公司环境信

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已取得淄博市环保局博山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淄博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703040035），允许排放的排污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参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排污许可证进行分级管理，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经咨询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北京市顺义区环保部门目前不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邦承诺，若北汽兴华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李安邦承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兴华均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

（七）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14 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淄）安监管责改[2013]3018 号），责令海华有限将该指令书中的问题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前整改完毕。2013 年 7 月 1 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海华有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淄）安监管罚[2013]3007 号），对以下事实进行处罚：1、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 1 万元的行政处罚；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孙兆水从事电气焊作业），给予警告、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支付了该笔罚款并严格按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进行整改。2013 年 7 月 18 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淄）安监管复查[2013]3017 号)，确认责令改正指令书中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根据淄博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为了防范风险，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注重安全生产和安全施工防护，采取了一系列安全防控措施，例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为工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车间内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设置必要的护栏和警示牌，设立专门的设备安环部对安全生产进行专人监控等。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 鲁 201400267），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八）公司及子公司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 Shanghai NQA Certification Co., Ltd.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 NQA 根据 ISO 9001:2008 标准进行审核和注册，证明海华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钢板弹簧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持有 Shanghai NQA Certification Co., Ltd.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 NQA 根据 ISO/TS 16949:2009 标准进行审核和注册，证明海华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钢板弹簧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05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16	3.95%
26- 35 岁	83	20.49%
36- 50 岁	218	53.83%
50 岁以上	88	21.73%
合　计	**40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10	2.47%
大专	23	5.68%
高中	72	17.78%
初中及以下	300	74.07%
合　计	**405**	**100.00%**

（3）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6	6.4%
生产人员	292	72.1%
技术人员	24	5.9%
财务人员	6	1.5%
行政人员	28	6.9%
销售、采购人员	29	7.2%
合　计	**40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忠山，王建斌，马冲 3 人。

①李忠山

李忠山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1968 年 8 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冶金中专学历。1990 年至 1999 年在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机加工车间钳工、板簧车间质量检验员、工艺员、板簧技术员、设备动力科科长、技术科科长等职； 1999 年至 2006 年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分管生产、采购工作；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已完成八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两项。

②王建斌

王建斌先生，公司总工程师，1963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起在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弹簧厂历任产品部经理、生产制造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务。2004 年担任第二届国家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5）委员等职务；2007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经理等职务；自 2011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和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在 2011 年担任第三届国家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5）委员职务。被授予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艺突破口”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制定的 " Q/BEQ 018-93 BJ2021 汽车钢板弹簧技术条件 " 荣获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技成果三等奖。2000～2002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领衔轻量化变截面板簧系列产品设计，已完成六项专利授权。

③马冲

马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制造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为72.1%，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另配备有相应的销售、行政管理与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处理公司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事务，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35岁以下及36～50岁人员占比分别为20.49%和53.83%，年龄结构搭配合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生产、技术、销售、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4,652,282.57	93.72%	271,516,612.92	95.32%	282,439,167.05	97.35%
其他业务	7,015,976.72	6.28%	13,339,291.60	4.68%	7,684,184.99	2.65%
合计	**111,668,259.29**	**100.00%**	**284,855,904.52**	**100.00%**	**290,123,352.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等业务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原材料及产品的废料收入。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59,179,416.52	56.55%	159,633,200.74	58.79%	164,630,177.92	58.29%
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45,472,866.05	43.45%	111,883,412.18	41.21%	117,808,989.13	41.71%
合计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74,881,684.70	67.06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7,719.38	18.10
3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3,739,068.01	3.35
4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653,762.77	2.38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356,203.42	1.21
合计		**102,838,438.28**	**92.1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20,653,085.67	77.46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73,044.85	7.19
3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757,317.61	4.83
4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7,476,930.17	2.62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5,570,070.74	1.96
合计		**267,930,449.04**	**94.06**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36,897,330.47	81.66
2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546,650.97	7.08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7,594,001.45	2.62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310,030.13	2.52

5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4,482,141.05	1.54
合计		**276,830,154.07**	**95.42**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大型商用车生产制造企业，主要有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山西大运、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42%、94.06%及 92.10%，客户较为集中。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48,368,859.99	58.64%	131,381,506.12	62.65%	137,858,037.05	62.76%
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34,114,362.26	41.36%	78,334,442.02	37.35%	81,792,080.92	37.24%
合计	**82,483,222.25**	**100.00%**	**209,715,948.14**	**100.00%**	**219,650,117.97**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84	27.82	弹簧扁钢
2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69.21	23.52	标准件及弹簧扁钢
3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18.46	10.44	天然气
4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77.15	9.97	弹簧扁钢
5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611.76	6.95	钢板弹簧总成
合计		**6,923.41**	**78.70**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8.90	29.71	弹簧扁钢
2	青岛钰也发展有限公司	4,987.35	22.32	弹簧扁钢
3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1.45	16.66	标准件及弹簧扁钢
4	莱芜钢鼎物资有限公司	1,709.40	7.65	弹簧扁钢
5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34.71	5.97	天然气
合计		**18,391.82**	**82.31**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1	青岛钰也发展有限公司	9,448.06	39.85	弹簧扁钢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9.18	37.87	弹簧扁钢
3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59.99	5.31	天然气
4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6.84	3.28	标准件
5	南昌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88	1.69	运费
合计		**20,864.94**	**88.00**	

北汽海华的采购主要为弹簧扁钢、标准件以及天然气等生产必备的能源，其中弹簧扁钢的采购量占到了采购总额的 50%以上，这是由钢板弹簧总成的产品特点所决定的，钢材成本占到了产品成本的绝大多数。我国钢铁产业发展成熟，市场上生产弹簧扁钢的厂家较多，供应充足，但产量形成规模且质量符合钢板弹簧要求的企业数量较少。弹簧扁钢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价格对宏观经济数据较为敏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弹簧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钰也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从方大特钢采购弹簧扁钢主要系方大特钢弹簧扁钢质量标准较高，符合公司产品生产需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并且，公司每年均需通过比价的方式确定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公司并不对主要供应商产生业务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	2015/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	2013/02/0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零部件	2015/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零部件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汽车零部件	2013/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	2013/03/2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成都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	2015/05/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4/11/08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3/1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2/11/02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钢板弹簧加工	2013/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簧扁钢	2015/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簧扁钢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簧扁钢	2013/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弹簧扁钢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青岛钰也钢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弹簧扁钢	2013/02/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2015/01/0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弹簧扁钢	2015/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2014/01/0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	2013/01/0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河北永洋特钢集	弹簧扁钢	2015/03/0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团有限公司				
11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钢板弹簧总成	2013/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2015 年 1 月 12 日，海华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鲁淄银贷字第 002137 号），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与中国银行博山支行

2014 年 10 月 21 日，海华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博山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 年淄中博授字第 176 号），授信额额度为 6,100 万元，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中国银行博山支行借款 51,691,480.90 元。

（3）与齐商银行博山支行

2015 年 4 月 22 日，海华有限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齐银借 25 字 87 号），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4）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①2014 年 10 月 13 日，海华有限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4）年第 011004 号），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②2015 年 2 月 28 日，海华有限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 010210 号），贷款金额为 9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5）与浦发银行淄博分行

① 2014 年 7 月 24 日，海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

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2014280917），贷款金额为8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3日。

②2014年7月28日，海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2014280928），贷款金额为7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3日。

4、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 保理合同

①2013年8月20日，海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淄博分行”）签署《保理协议书》（编号 51012013280939），就应收账款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②2015年6月12日，海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融资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编号 51012015061201），买方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710万元，融资到期日为发票日后180天，保理业务类型为回购，执行年利率5.865%。

2015年6月12日，海华有限与浦发银行淄博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编号 51012015061201），同意并授权浦发银行淄博分行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应收账款付款人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412001号《工业企业买卖合同》。

③2015年6月16日，海华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融资行）签订《保理融资协议》（编号 51012015061601），买方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790万元，融资到期日为发票日后180天，保理业务类型为回购，执行年利率5.865%。

2015年6月16日，海华有限与浦发银行淄博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编号 51012015061601），同意并授权浦发银行淄博分行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应收账款付款人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201506001号《工业企业买卖合同》。

（2）承兑协议

①2015 年 6 月 2 日，海华有限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 年齐银承 25 字 106 号），承兑金额为 2,1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②2015 年 6 月 24 日，海华有限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 年齐银承 25 字 132 号），承兑金额为 6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③2015 年 5 月 25 日，海华有限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 年齐银承 25 字 103 号），承兑金额为 5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④2015 年 6 月 4 日，海华有限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5 年齐银承 25 字 108 号），承兑金额为 1,000 万元，承兑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5、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他人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1）为万山机械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16 日，海华有限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 010404 号），为万山机械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 010404 号）项下债权（贷款金额为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15 日，海华有限与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齐银保 25 号 116 号），为万山机械与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2015 年齐银借 25 号 116 号）项下债权（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21 日，海华有限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 010510 号），为万山机械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 010510 号）项下债权（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3 日，海华有限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 010603 号），为万山机械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 010603 号）项下债权（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颜山专用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4 日，海华有限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合同》（（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 011203 号），为颜山专用与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4）年第 011203 号）项下债权（贷款金额为 2,99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15 日，海华有限、万山机械、李安邦、宋冬梅与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齐银保 25 号 117 号），为颜山专用与齐商银行博山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2015 年齐银借 25 号 117 号）项下债权（贷款金额为 2,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购销模式，这样可以尽可能地减少库存量，盘活企业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采购原料会与原料供应商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内容为供货价格、意向数量、结算方式和期限、产品质量等。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购量安排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起采购订单。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公司对于采购的原材料的质量十分重视，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谨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方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合理的控制，并将质量控制的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因此能够指导公司选择质量、价格最为合适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取得主机厂提供的产品规格后，技术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钢板弹簧的设计、测试及试验，制造出的样品经过主机厂的认可后开始批量生产。钢板弹簧产品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较长，整个流程涵盖压延、校直、钻孔、切角、卷耳、淬火、回火、喷丸、喷漆、装配、包装等 10 余道工序，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等截面钢板弹簧生产周期一般为 5 天左右，变截面钢板弹簧生产周期一般为 7-9 天。

生产过程中，公司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按照有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了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生产产品。公司除了从内部完善产品质量外，还通过与客户的交流和反馈来进行质量改进。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制定营销经营规划，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进行市场开拓、制作营销策略，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安排适当的销售人员与当地主要客户进行接洽。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后，公司一般不直接向主机厂发货，而往往将产品通过运输公司交付各地办事处，由办事处将产品发往主机厂指定的仓库，按主机厂在不同时段对钢板弹簧总成的需求情况将相应的产品分批运送到主机厂。产品由办事处仓库运送到主机厂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待主机厂装机并检验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后，公司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于质量有问题的产品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统计数据以及评价不断改善自己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商用车生产制造企业销售钢板弹簧来获取收入。公司一方面以高质量的产品与现有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销售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地开发新技术、开发新客户，打造有公司特色的品牌，不断扩大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汽车钢板弹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检测体系，多项技术已申请专利，生产出质量过硬的钢板弹簧产品，广泛用于国内商用车。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了上下游的供销链，开创了可靠的销售渠道，公司主要的客户为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以及山西大运等。福田戴姆勒是北汽集团旗下生产大型商用车的龙头企业，其对质量的严格把控程度、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福田戴姆勒商用车销售量大且相对稳定，公司作为北汽福田的主要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已成为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对客户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钢板弹簧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产品价格主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并附加一定费用基础上制定。公司在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销售渠道上较其他公司有较大优势，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可持续的。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代码为“C36 汽车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小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小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及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及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宏观政策的制定及重大项目的审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为目标；其下设的悬架委员会，负责提供产业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行业交流等服务，该委员会现有登记会员 78 家，每年不定期组织行业研讨会。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行业监管政策

汽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影响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大力扶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委以及山东省、淄博市都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规范行业秩序，带动市场需求等。影响该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工业[2006]第 2882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产业[2009]　第 45 号
2009 年 8 月 15 日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
2009 年 4 月 25 日	《山东省汽车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09]44 号
2011 年 4 月 9 日	《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办发（2011）35 号
2012 年 6 月 16 日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国发〔2012〕19 号
2013 年 7 月 4 日	《关于印发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等	发改环资〔2013〕1303 号

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首次将汽车产业定义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提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到汽车行业发展时指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在关键零部件方面实现技术的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再制造产品“以旧换

再”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对“以旧换再”的再制造产品购买者给予一次性补贴，并首先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试点，促进汽车零部件的更新换代。

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为促进汽车行业发展，振兴中国汽车工业，在财政扶持、产业结构调整、税收政策等方面对其进行大力支持，政策发布具有可持续性，将为行业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

3、行业发展现状

（1）汽车市场现状

近两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型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4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190 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月度汽车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汽车市场被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所占据。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在生产技术、供销渠道、品牌效应上都有较为明显的优势。2014 年，6 家汽车生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其中上汽销量突破 500 万辆，达到 558.37 万辆，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和广汽分别达到 380.25 万辆、308.61 万辆、254.78

万辆、240.09 万辆和 117.23 万辆。前 6 家企业（集团）2014 年共销售汽车 1859.33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79.2%，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增长 2.6%。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2107.65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7%，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增长 1.7%。2014 年国内汽车销售市场占有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商用车市场现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405.5 万辆、379.13 万辆， 商用车在近两年内的产量受宏观经济影响呈下降趋势，但是在预期范围内。2015 年前 5 个月，国内货车销量是 123.19 万辆，同比下降 20.07%。其中，重型货车销量是 24.52 万辆，同比下降 32.88%；中型货车销量是 7.92 万辆，同比下降 29.72%；轻型货车销量是 69.06 万辆，同比下降 17.14%；微型货车销量是 21.7 万辆，同比下降 5.63%。商用车市场的萎缩给汽车零部件企业造成一定的压力。但是，随着宏观经济的改革的进一步加深，产业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中国经济将进入新常态，汽车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

2014 年，商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依次为：北汽福田、东风公司、金杯股份、江淮、江铃、一汽、上汽通用五菱、重汽、重庆长安、长城，分别销售 54.79 万辆、50.02 万辆、28.38 万辆、25.87 万辆、24.88 万辆、23.38 万辆、21.95 万辆、17.61 万辆、13.88 万辆、11.83 万辆。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 272.59 万辆，占商用车销售总量的 71.90%，比重比去年上升 0.26 个百分点。

图：2012 年-2014 年商用车月度销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汽车零部件市场现状

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 2006 年的 539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7 万亿元。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带动之势，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 11110 家，从业人员超过 200 万人，但行业普遍存在投资不足、资金分散、人才缺乏、产品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整体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系统化配套供货能力要求的提升，系统集成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望快速扩张，零部件行业尤其是一级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将显著提升。

（4）空气悬架市场现状

从商用车悬架系统的发展历程来看，世界发达国家的商用车采用空气悬架技术已较为普遍。在我国，空气悬架多被用于高中档客车，2006 年全国空气悬架

总成产量为 12，453 架，到 2013 年的产量已经超过 10 万架，发展较为迅速。且随着技术的发展，空气悬架将逐步从高中档客车向低端客车以及货车普及，空气悬架的市场空间将逐步增加。

（5）钢板弹簧市场现状

目前由于我国超载严重的现实以及公路发展的不平衡，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国内绝大部分的商用车依然选用钢板弹簧产品。目前，重型卡车一般采用等截面钢板弹簧，公路用车逐渐采用变截面钢板弹簧，且近年来占整个汽车钢板弹簧用量的比例呈上升态势。变截面钢板弹簧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更高，在国内拥有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钢板弹簧悬架行业处于成熟期，以当前的技术水平和消费能力来预测，钢板弹簧悬架在商用车尤其是重型货车制造行业中的大规模应用仍会长期保持稳定。钢板弹簧总成市场与商用车市场紧密相关。根据统计，我国钢板弹簧总成市场各年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钢板弹簧是国内商用车主流配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成为竞争获胜的关键。钢板弹簧在汽车行驶过程中起缓冲和减震的作用，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车辆的整体性能。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整车企业对钢板弹簧的高强度、高可靠度，同时减轻重量的质量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不断促进钢板弹簧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钢板弹簧总成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钢材、天然气、柴油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售后市场。

图 汽车钢板弹簧行业的上游和下游关联产业示意图

弹簧扁钢是钢板弹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一半以上，钢材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钢板弹簧总成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钢材价格受气候、运费、产业政策、国内外供需方博弈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我国弹簧扁钢的生产技术已相对比较成熟，许多大型钢铁厂都建立了自己的弹簧钢生产线，目前主要生产企业有方大特钢、青岛钰也等。

商用车是钢板弹簧总成行业的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对于钢板弹簧生产企业的发展具有直接的拉动作用，而钢板弹簧生产企业的稳定供给对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国内主要的大型商用车生产制造企业有北汽福田、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西重汽等。

5、行业特有的商业模式

鉴于保障汽车质量性能的需要，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悬架系统要求严格，各大主机厂都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考核汽车钢板弹簧总成的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主机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主机厂供应商。主机厂考核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某些情况下考核时间可能长达数年。鉴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主机厂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与其供应商形成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使得汽车钢板弹簧总成生产企业具有先入优势。与其他钢板弹簧生产商相比，北汽海华具有很大的先发优势。

6、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生产钢板弹簧总成企业约 330 多家，2013 年全国钢板弹簧总成生产总量达到 1,179,26 万架。目前行业内产能较大的生产厂家有：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帅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发展良好，没有企业形成绝对垄断地位，整体行业处于自由竞争阶段。

随着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钢板弹簧总成的产业结构也悄然发生着变化，全国几百家企业经过不断地整合和竞争淘汰，已有几家初具规模。全国钢板弹簧总成行业前十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进一步向规模较大的大中型企业集中。目前钢板弹簧生产企业形成了两极分化，中大型钢板弹簧生产企业多以其质量、规模化优势为整车厂配套，质量不稳定且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多集中在社会配件市场竞争。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的整体质量和性能的提升，汽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汽车载货量、载客量的提升，对于汽车零部件提出了轻量化、高质量的要求。就钢板弹簧总成来说，少片变截面钢板弹簧由于其质量轻、技术含量高等特性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到商用车上。目前，由于少片轻量化钢板弹簧总成被看好，行业内的企业大都开始转变策略，加大少片簧的生产力度，以适应汽车市场的变化。但由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且销售渠道有限，很难很快地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

7、行业进入壁垒

（1）渠道壁垒

由于各大主机厂都有自己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且都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主机厂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钢板弹簧生产企业想要拓宽销售渠道，尤其试图争夺市场上知名的大客户难度十分大，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的企业将具有十分大的渠道优势。

（2）技术经验壁垒

钢板弹簧行业主要技术涉及热处理、表面喷涂、喷丸强化等机械制造领域。

为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汽车制造行业高速发展趋势，行业内企业需不断研发改进现有生产制造技术和设备。目前行业市场基本饱和，如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或产品更新换代慢，难以满足汽车制造企业的需求，就只能在终端零售市场无序竞争，难以打入高端市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无相关经验的企业，难以短期内实现突破。

（3）资金壁垒

钢板弹簧总成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建立完善的生产线并实现批量生产需要大量的土地、房屋以及机器设备，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很大挑战。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的企业，资金壁垒十分明显。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汽车保有量巨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汽车工业的基础，同时汽车工业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迅速扩大。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兴起、整车制造业的发展和新汽车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生产国，，中国的商用车市场份额占全球超过 40%，2014 年中国商用车产量达到 380.3 万辆，巨大市场规模和保有量致使商用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商用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从未来看，由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商用车的需求和消费将持续增加，这将使得商用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会进一步增强。

②产品结构调整

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到汽车行业发展时指出汽车关键零部件方面实现技术的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同时各地方政府也颁布了相关的节能减排政策，市场对于车辆轻量化、环保化的要求提高。因此，汽车悬架系统中的弹性元件也由目前的等截面钢板弹簧向变截面钢板弹簧、空气悬架方向发展。由于变截面钢板弹簧和空气悬架更具轻量化，产品工艺更加复杂，其对于企业的技术、经验和规模有一定的要求，因此行业内实力较强企业会成为产品转型的受益者。

③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钢板弹簧总成生产企业多达 330 余家，行业集中度不高。201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中提出的政策导向将加快中国汽车企业兼并重组的速度，一些小型汽车生产企业将退出市场，大型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设计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将日益严格，小规模的钢板弹簧总成生产企业较难满足要求，因此行业内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未来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将为龙头企业带来良好的扩张机遇。

④自主品牌的发展将推动本土零部件企业壮大

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和 2012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中都提出要提高国内汽车行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国家政策对于国内汽车品牌趋于利好的同时也带动了本土零部件行业的壮大，未来本土优质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人力资源成本的提升

由于钢板弹簧总成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生产对于工人数量有很大的要求，随着中国人力成本每年以 10%以上的速度上升，中国人口红利将逐渐消失，熟练的劳动力逐渐成为稀缺资源，工资的上涨成为企业成本上升的重要因素。

②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钢材的成本在钢板弹簧总成的生产成本中占据很大部分，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了钢板弹簧总成的销售价格。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下旬末 ，重点钢企钢材库存量为 1511.88 万吨，高库存制约了目前钢价水平，短期内钢材价格不会有较大浮动，但长期不排除有钢价上涨的可能，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公司业务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受汽车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为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因此对汽车行业尤其是主要产品所在的商用车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由于商用车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商用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商用车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2）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客户是福田戴姆勒、山西大运、中国重汽等国内大型主机厂。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8.51%、89.48%、91.36%，其中公司最大客户福田戴姆勒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6%、77.46%、81.66%。若未来福田戴姆勒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将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3）生产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钢板弹簧总成，产品单一，对于汽车零部件其它版块较少涉及，产品主要服务于商用车，对于乘用车领域目前还涉及较少。单一产品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下降，未来公司的业绩将会受钢板弹簧总成市场的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天然气等大宗商品，钢材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将持续维持。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持续走低，在可预见的未来，钢材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机制

（1）公司对受汽车行业影响的风险管理机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汽车行业影响较大，处于市场被动地位，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以提高自身实力为重点，加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

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级，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对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管理机制

目前公司对于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为了拓宽公司客户渠道，公司销售部门布置了陕重汽的推广计划。公司指派山西办事处协同技术部门与客户进行交流，在客户考察期间，公司依据对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报价及样品试制，并交付使用，目前已对陕重汽有小批量的供货。

（3）公司对生产产品单一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与北汽集团的资本纽带优势，借助北汽集团的广阔市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改变产品单一的不利局面，打造高附加值的产品。

（4）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都是大宗商品，都是被动的接受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决定从产品质量技术以及产品品牌入手，提升产品的不可替代性，打造几款汽车悬架行业的名牌产品。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北汽福田在商用车市场中属于龙头企业，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市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为最高。公司作为北汽福田的重要供应商，销量在钢板弹簧市场一直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会稳定提升。北汽福田作为国内外高知名度的商用车生产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和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且经常与公司进行技术交流，共同改进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质量上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质量提升。目前，公司已成为北汽福田的战略供应商，成为北汽福田新产品开发的指定供应商之一。公司曾于2010年至2013年， 被

北汽福田评为“优秀供应商”的称号。成为北京戴姆勒工程车、矿车，中国重汽、山西大运轻量化钢板弹簧产品的重要供货商。

（2）产品试验检测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的试验检测中心。主要试验设备有：疲劳寿命试验台、性能试验机、多元素电脑联测分析仪、金相分析仪、冷速仪、盐雾试验箱等。这些设备为新产品开发及质量控制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技术开发优势

在多年来的经营中公司培养并凝聚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拥有一名国家弹簧标准委会委员，参与制定 GB19844《钢板弹簧》标准。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钢板弹簧总成行业技术工作经验，均为本行业内专家，行业知名度较高。公司总结出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具备研发生产高性能钢板弹簧产品的技术能力。2013 年被认定为“淄博市科技创新 500 强企业”、“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淄博市轻量化高性能汽车悬挂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山东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享研发和试验资源。公司已申请相关专利 11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注册商标 1 项，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尤其与大客户北汽福田关系紧密，是北汽福田长年稳定的供应商。北汽福田在商用车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对于钢板弹簧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有着比较明显的渠道优势。公司与北汽集团建立了资本纽带，在未来公司与北汽在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都将有战略性合作，带动公司的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单一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钢板弹簧总成，对于汽车零部件其它板块较少涉及，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服务于商用车，对于乘用车领域目前还是较少涉及。

（2）生产规模与大型公司还有差距

国内较大的汽车悬架生产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大型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2.85 亿元

人民币，距国内大型公司水平尚有一定差距。

4、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做精做专钢板弹簧产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开发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将长期贯彻“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营销为龙头、以技术为先导、以夯实管理为基础，全力打造扎实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达到管理规范化，生产过程节能环保、自动化，产品精益化的目标。

围绕调整产品结构的目标，公司将加大高盈利产品轻量化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和轻型车板簧的生产。围绕产品升级的目标，公司将借助与北汽集团的资本纽带优势，利用北汽集团的广阔市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开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打造更高层次的产品平台，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这一中长期目标，公司制定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如下：

（1）加强技术开发和质量保证能力

将现有生产工艺如卷耳、热处理、喷丸、涂漆等的专项提升改进作为提高质量水平的短期措施。将改进提升质量管理体系，作为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的长效措施。

（2）围绕提高轻量化变截面板簧产品和轻型簧的产能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

汽车整车的轻量化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向轻量化转变，市场对于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的需求逐年增高，因此，公司准备引进先进自动化技术对变截面钢板弹簧簧片的轧制、卷耳、冲孔、压筋槽、切边切角、淬火等工序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用来加大生产轻型车钢板弹簧总成的产能。

（3）开发新市场

公司一方面把重点定位于目前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销售部门布置了中国重汽和陕重汽的推广计划。中国重汽是国内生产重型卡车的老牌企业，品牌美誉度高，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自 2013 年进入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体系，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展开，预计供货份额将不断上升。陕重汽属于国内大型重型卡车生产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轻量化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用量较大，公司自 2010 年设立山西办事处后，就着重开拓陕重汽销售市场，目前已正式进入供应商体系，待整车生产计划下达后将按照供货系数批量供货。

（4）产品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开发新产品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原有的产品，开发更多高质量的汽车部件产品。充分利用汽车的广阔市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逐步踏入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产品升级、企业升级。

（5）实施人才战略，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将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营造促进优秀人才成长的环境，发挥人才资源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企业。公司将实施人才战略，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强化人才储备与培养，逐步与相关各大高校建立合作培养协议，广泛吸收各类高素质人员；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造尊重人才的制度环境。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广泛的交流平台和一流的科研开发基地，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就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如会议届次不清楚、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公司治理。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上市或其他资产证券化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以及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对公司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决定按投资计划实施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等方式）重大资产，批准超出年度预算的支出；（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决定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申请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事项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杜斌、李安邦、蒋昭成、谢华、董京平、白玉莲、尹

连兵，杜斌任董事长。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发行股票、上市或其他资产证券化方案；（7）拟订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以及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拟订公司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范围之外的担保事项，决定第（六）以外的任何形式的融资或为他人提供融资、委托理财；（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书面通知，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除外。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 10 天（董事会临时会议为 3 天）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

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一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毛建红、刘计功、李超，其中李超为职工代表监事，刘计功担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的，可以用同一书面通知送达监事。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此外，公司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公司网站；（5）一对一

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8）其他方式，包括有机资料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前，海华有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董事会及一名监事。针对海华有限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

但由于海华有限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如会议届次不清、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及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借款或担保情况已经解除。为防范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借款。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未来公司也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内

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安全生产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2015 年 9 月淄博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情况

2013 年 5 月北京市顺义区地税局下发顺地税稽罚[201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情况为：①北汽兴华 2007-2009 年运费支出 644,308.05 未缴纳印花税，按照相关规定北汽兴华应补缴印花税 322.15 元并处罚款 966.45 元；②北汽兴华 2008 年支付会议费 10,000 元，北汽兴华取得的发票付款单位为“北汽兴华公司”，该发票未按规定取得，对北汽兴华处以 1,000 元罚款。2013 年 5 月 14 北汽兴华全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印花税核定征收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或六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

局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按以下规定处理：(一)逾期l5日以内的，可以处l00元以下罚款；(二)逾期l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逾期l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四)逾期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逾期5个月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含)以上l万元以下罚款。北汽兴华的上述罚款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北京市地税局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鉴于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该因印花税所处的罚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鉴于北汽兴华的处罚额度较小，北汽兴华的违规取得发票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票据金额共计10,745.65万元，其中4,5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均已到期兑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2、应付票据”。

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北汽海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对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所融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是降低融资成本进行融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

票据欺诈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邦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李安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李安邦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05 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中，公司为 190 人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剩余员工中 102 名员工参加了城乡居民保险；退休返聘人员 19 人，无需参保；实习员工 23 人未办理社保；7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存在未按照职工上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以及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在接到社会保险管理机关下达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补足的催告后，若在催告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依法缴足即不会因违反上述规定遭受行政处罚，但是需要缴纳滞纳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任何处罚、追缴及要求缴纳滞纳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

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山东省淄博市国家税务局博山分局和山东省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博山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销售管理部、生产部、设备安环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万山机械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山机械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类似业务。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万山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将万山机械的经营范围变为：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农机配件、窑炉设备、五金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2015 年 6 月 29 日，万山机械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博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万山机械与公司不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万山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颜山专用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颜山专用的主营业务是专用汽车改装，报告期内颜山专用的营业范围包括“汽车配件销售”，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5年8月23日，颜山专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汽车配件销售”改为“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2015年8月26日，颜山专用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颜山专用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东兴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兴华的营业范围存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11月，山东兴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安邦、宋冬梅将其持有的山东兴华股权全部转让予李翠云、李东升。2014年11月，李安邦、宋冬梅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与李翠云、李东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山东兴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标准件、螺栓、窑炉设备、模具制造、销售；五金交电、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2015年9月，山东兴华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已经转让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山东兴华股权，且山东兴华已经放弃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山东兴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淄博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淄博汽配的营业范围存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11月，淄博汽配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安邦、李传东、李忠华将其持有的淄博汽配股权全部转让予刘善海、刘善永。2014年11月，上述人员分别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淄博汽配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农机修配”。2015年8月，淄博汽配取得淄博市博山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已经转让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淄博汽配股权，且淄博汽配已经放弃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淄博汽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汽兴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汽兴华存在与公司类似的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北汽兴华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重组后，北汽兴华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北汽兴华已经完成重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参股企业或本人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汽海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北汽海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北汽海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北汽海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北汽海华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全部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十）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一）决定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且尚未达到第八条标准的；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经董事会批准的标准

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安邦	董事、总经理	3,078.00	57.00	间接持股
2	宋冬梅	综合管理部职员	162.00	3.00	间接持股
3	杜斌	董事长	/	/	/
4	谢华	董事	/	/	/
5	董京平	董事	/	/	/
6	蒋昭成	董事、财务总监	/	/	/
7	尹连兵	董事	/	/	/
8	白玉莲	董事	/	/	/
9	李忠山	副总经理	/	/	/
10	王建斌	副总经理	/	/	/
11	李传东	副总经理	/	/	/
12	马冲	副总经理	/	/	/
13	白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4	刘计功	监事	/	/	/
15	毛建红	监事	/	/	/
16	李超	职工监事	/	/	/

李安邦与宋冬梅系配偶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1	李安邦	董事、总经理	李传东之兄
2	李传东	副总经理	李安邦之弟
3	李忠山	副总经理	李安邦、李传东之叔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领薪	经营范围

李安邦	董事、总经理	颜山专用	执行董事	股东	否	汽车挂车制造、销售；民用车改装（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公告为准）；水泵配件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保险业务代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
		万山机械	执行董事	股东	否	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农机配件、窑炉设备、五金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
		北汽兴华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是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杜斌	董事长	北京海纳川	副总经理	股东	是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北汽兴华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否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北京海纳川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否	生产隔音、隔热垫；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物业管理。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制造汽车座舱模块、门板模块和顶饰模块等模块组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否	生产、制造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研发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制造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汽车转向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组装安全带；销售公司生产的安全带；提供相关备件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英瑞杰汽车系统制造（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塑料燃油系统（燃油箱、注油管、汽油机和柴油机燃油泵）及其他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开发和批发塑料燃油系统（燃油箱、注油管、汽油机和柴油机燃油泵）及其他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	否	生产制造油泵油嘴、汽车精密零部件、小型发电机组及相关机械产品；设计、研制、开发并销售油泵油嘴、汽车精密零部件、小型发电机组及相关机械产品，并进行有关的设备、产品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热力供应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韩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制造汽车模具、夹具、车门内护板、内顶板、仪表板、座椅、包裹盘、遮阳板、地毯、后箱板、柱装饰板、车内灯具及其他汽车饰件；开发汽车模具、夹具、车门内护板、内顶板、仪表板、座椅、包裹盘、遮阳板、地毯、后箱板、柱装饰板、车内灯具及其他汽车饰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	股东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谢华	董事	北京海纳川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股东	是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北汽兴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制造油泵油嘴、汽车精密零部件、小型发电机组及相关机械产品；设计、研制、开发并销售油泵油嘴、汽车精密零部件、小型发电机组及相关机械产品，并进行有关的设备、产品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热力供应和维修服务。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机动车减振器、独立悬挂、减振器芯总成和专用减振器；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机械加工；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制造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研发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光华	董事	/	否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纳川长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隔音、隔热垫；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汽车空调；销售汽车空调设备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制造汽车转向系统产品；研发汽车转向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汽车电子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扁平电缆、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合格的汽车安全气囊的生产、销售；汽车方向盘和安全带的加工装配；汽车安全气囊的技术服务。汽车碰撞试验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自营和代理汽车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各种汽车用软轴、拉线、天线、注塑件、电瓶线、高压线、开关、真空阀、电磁阀等汽车零配件及相关设备、工装、模具；生产各种通讯用耳机、耳麦系列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工装、模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制造、维修汽车车桥及汽车零部件。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开发、生产电控燃油喷射产品及其专用装备、车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京平	董事	北汽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否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兴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北京海纳川	总经理助理	股东	是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白玉莲	董事	北汽兴华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万山机械	财务经理	股东	否	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农机配件、窑炉设备、五金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
尹连兵	董事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	是	/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运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漆)；环保助剂、水处理剂、燃煤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刘计功	监事	北汽兴华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是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北汽光华	副总经理	股东	否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毛建红	监事	北京海纳川	审计部长	股东	是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北汽兴华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否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制造油泵油嘴、汽车精密零部件、小型发电机组及相关机械产品；设计、研制、开发并销售油泵油嘴、汽车精密零部件、小型发电机组及相关机械产品，并进行有关的设备、产品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热力供应和维修服务。

		北京李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生产汽车线束、智能保险丝盒、车身控制模块、胎压监控系统、遥控钥匙、整车娱乐系统、导航系统；设计、开发汽车线束、智能保险丝盒、车身控制模块、胎压监控系统、遥控系统、整车娱乐系统、导航系统；自产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生产、制造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普通货运；研发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汽车车桥、变速齿轮等各类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及模块；销售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海纳川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生产汽车空调；销售汽车空调设备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制造、维修汽车车桥及汽车零部件。
		北京西一海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生产汽车工业用粘胶剂及特种密封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	否	生产、组装安全带；销售公司生产的安全带；提供相关备件服务和技术服务。
李忠山	副总经理	北汽兴华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是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李传东	副总经理	淄博白塔百顺物流站	总经理	/	否	配货、装卸、租赁、普通货运

王建斌	副总经理	北汽兴华	总工程师	控股子公司	是	制造汽车钢板弹簧；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钢板弹簧
		国家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	否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安邦	董事、总经理	颜山专用	2090	95	专用汽车改装
		万山机械	475	95	汽车板簧附件销售
李传东	副总经理	淄博白塔百顺物流站	/	/	配货、装卸、租赁、普通货运
		淄博鲁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40	40	蓄电池制造、维修、销售；机械加工、销售
刘计功	监事会主席	北汽光华	36	3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 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

董京平	董事	北汽光华	1200	21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 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

注：淄博白塔百顺物流站系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成立至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	2015年4月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1	李安邦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	杜斌	/	/	董事长	董事长
3	蒋召成	/	/	/	董事、财务总监
4	董京平	/	/	董事	董事
5	谢华	/	/	董事	董事
6	白玉莲	/	/	董事	董事
7	李忠山	/	/	董事	副总经理
8	尹连兵	/	/	/	董事
9	王建斌	/	/	/	副总经理
10	李传东	/	/	/	副总经理
11	马冲	/	/	/	副总经理
12	白芹	/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刘计功	/	/	监事	监事
14	毛建红	/	/	监事	监事
15	李超	/	/	/	职工监事
16	宋冬梅	董事	董事	/	/
17	许本峰	董事	董事	董事	
18	路长会	监事	监事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6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82,215.92	20,575,842.02	82,282,827.85
应收票据		15,650,000.00	18,670,000.00

应收账款	19,798,259.36	56,004,735.20	50,444,107.55
预付款项	3,547,904.58	1,230,681.64	1,968,906.67
其他应收款	532,858.38	7,307,801.72	10,928,735.70
存货	115,982,275.32	114,312,127.57	105,019,78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534.59		2,886,318.74
流动资产合计	**193,777,548.15**	**215,081,188.15**	**272,200,684.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796,695.24	67,349,758.99	69,333,621.19
在建工程	484,535.40	1,218,502.24	
无形资产	23,893,458.37	24,167,288.23	24,714,947.94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	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34.57	185,96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510.80	1,731,191.50	5,041,47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01,199.81**	**94,677,575.53**	**99,311,006.36**
资产总计	**287,078,747.96**	**309,758,763.68**	**371,511,69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491,480.90	136,310,802.81	168,319,710.04
应付票据	69,550,000.00	10,000,000.00	34,500,000.00
应付账款	15,268,322.79	52,612,053.63	69,855,658.61
预收款项	86,144.00	104,622.00	247,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07,752.20	3,304,323.30	4,096,239.00
应交税费	1,654,950.10	468,243.24	249,73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882,024.83	3,882,024.83
其他应付款	8,861,797.97	46,824,944.09	36,609,554.15
流动负债合计	**230,020,447.96**	**253,507,013.90**	**317,760,573.09**
负债合计	**230,020,447.96**	**253,507,013.90**	**317,760,57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盈余公积	305,830.00	225,174.98	
未分配利润	2,752,470.00	2,026,574.80	-248,88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58,300.00**	**56,251,749.78**	**53,751,11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078,747.96**	**309,758,763.68**	**371,511,690.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668,259.29	284,855,904.52	290,123,352.04
减：营业成本	86,952,220.90	221,292,739.11	223,275,58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601.89	538,438.37	613,543.33
销售费用	8,760,890.54	26,150,896.40	24,117,505.50
管理费用	9,139,975.70	19,938,542.32	19,910,000.52
财务费用	6,075,383.70	15,728,601.31	19,213,209.43
资产减值损失	-763,338.27	19,475.15	743,86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3,73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3,734.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524.83**	**1,187,211.86**	**4,933,374.56**
加：营业外收入	10,200.00	2,667,721.15	100,10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324.54	158,409.61	66,82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6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5,400.29**	**3,696,523.40**	**4,966,655.43**
减：所得税费用	268,850.07	1,195,891.26	1,187,88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550.22**	**2,500,632.14**	**3,778,76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550.22**	**2,500,632.14**	**3,778,76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0.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71,393.82	221,805,757.56	167,596,92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1,064.85	101,341,997.99	53,394,9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42,458.67**	**323,147,755.55**	**220,991,8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0,512.35	205,870,863.86	87,474,26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2,109.24	21,836,980.28	23,536,82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633.58	5,266,069.95	5,379,259.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8,324.14	55,580,747.70	99,426,24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57,579.31**	**288,554,661.79**	**215,816,5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879.36**	**34,593,093.76**	**5,175,27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556.35	5,714,514.79	7,948,66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56.35**	**5,714,514.79**	**7,948,66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56.35**	**-5,714,514.79**	**-3,948,66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84,820.90	233,136,054.59	259,847,78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84,820.90**	**246,506,054.59**	**259,847,7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904,142.81	265,144,961.82	245,187,41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7,137.46	11,316,154.51	13,120,713.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51,280.27**	**276,461,116.33**	**258,308,13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6,459.37**	**-29,955,061.74**	**1,539,6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4,863.64**	**-1,076,482.77**	**2,766,25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345.08	5,542,827.85	2,776,57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1,208.72**	**4,466,345.08**	**5,542,827.8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25,174.98**	**2,026,574.80**	**56,251,74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225,174.98**	**2,026,574.80**	**56,251,74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55.02**	**725,895.20**	**806,5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550.22**	**806,55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655.02**	**-80,655.02**	
1.提取盈余公积									80,655.02	-80,655.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305,830.00**	**2,752,470.00**	**57,058,300.0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48,882.36**	**53,751,11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248,882.36**	**53,751,11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174.98**	**2,275,457.16**	**2,500,63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0,632.14**	**2,500,63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174.98**	**-225,174.98**	
1.提取盈余公积									225,174.98	-225,174.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25,174.98**	**2,026,574.80**	**56,251,749.7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4,027,650.80**	**49,972,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4,027,650.80**	**49,972,34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8,768.44**	**3,778,76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8,768.44**	**3,778,76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248,882.36**	**53,751,117.6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人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

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

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

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

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主机厂主要采用上线结算模式，每月按约定时间与主机厂核对并确认当月所供产品上线装机数量，公司按约定的产品价格和当月上线数量确认销售收入；主机厂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

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因素，选择专业从事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业务模式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13”，证券简称：“雷帕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北汽海华			雷帕得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22.13%	22.31%	23.04%	26.75%	27.02%	20.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18%	22.76%	22.23%	26.97%	28.15%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	1.42%	4.55%	7.29%	12.90%	41.56%	4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5%	1.22%	3.44%	9.36%	33.07%	28.0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1	0.05	0.07	0.24	0.55	0.36
	稀释	0.01	0.05	0.07	0.24	0.44	0.23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3%、22.76%及 21.18%；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雷帕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7%、28.15%及 26.97%。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雷帕得基本一致；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雷帕得主要系 2014 年雷帕得产销量增加，使其单位产品均摊的固定成本明显下降，毛利率提升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9%、4.55%及 1.42%；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雷帕得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78%及 41.56%及 12.90%。报告期内，公司与雷帕得毛利金额相差较小，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雷帕得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原因：①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高于雷帕得；②公司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规模较大，财务费用与雷帕得相比较大；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少，同期大幅低于雷帕得所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④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高于雷帕得，由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公司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9%、4.55%及 1.4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商用车行业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发展有所放缓，公司作为商用车行业的上游企业受到商用车需求下降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北汽海华			雷帕得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5.28	5.12	3.46	8.50	10.40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02	4.25	1.59	4.10	5.9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2、5.28 及 2.92；雷帕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0、8.50 及 3.46。报告期内，公司与雷帕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雷帕得主要系公司客户存在年底压款而在第二年初支付大部分货款的情况，使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2、5.28 及 2.92。2013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账期较为稳定所致；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经营未满一整个会计年度，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①存货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2.02 及 0.76；雷帕得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0、4.10 及 1.5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雷帕得主要系公司钢板弹簧总成产品系列多于雷帕得，由于每种产品系列需要备有一定水平存货，使公司存货水平高于雷帕得所致。同时，由于下游商用车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及雷帕得存货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

②存货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2.02 及 0.7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商用车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使公司存货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北汽海华			雷帕得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12%	81.84%	85.53%	74.01%	78.68%	84.35%
流动比率（倍）	0.84	0.85	0.86	0.75	0.76	0.75
速动比率（倍）	0.34	0.40	0.53	0.41	0.49	0.41

（1）短期偿债能力

①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5 及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0 及 0.3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雷帕得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6 及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9 及 0.41。报告期内，公司与雷帕得资产结构基本相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一致。

②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5 及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0 及 0.3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未发生较大变化；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逐渐上升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①长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3%、81.84%及 80.1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资产的购置金额较大，大幅超过公司股东的初始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合计为 11,918.73 万元，而公司股东权益性资金投入合计为 5,400 万元，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信用补足，使负债有所提升；②按照目前汽车生产模式与物流管理模式的发展现状，公司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按照常年滚动订单提前生产，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应对主机

厂的日常生产需求，占用公司较大的营运资金，使公司负债有所提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雷帕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5%、78.68%及 74.01%。报告期内，公司与雷帕得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符合公司行业特性。

②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3%、81.84%及 80.12%。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降低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北汽海华			雷帕得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64	0.10	1.38	0.62	-0.24

（1）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0 元、0.64 元及 0.5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雷帕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4 元、0.62 元及 1.38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存货及应收账款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且能够快速及时回收货款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雷帕得，主要系雷帕得 2015 年上半年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2）获取现金能力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0 元、0.64 元及 0.54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存货水平较 2013 年增加幅度有所减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4,652,282.57	93.72%	271,516,612.92	95.32%	282,439,167.05	97.35%
其他业务	7,015,976.72	6.28%	13,339,291.60	4.68%	7,684,184.99	2.65%
合计	**111,668,259.29**	**100.00%**	**284,855,904.52**	**100.00%**	**290,123,352.0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截面汽车钢板弹簧总成	45,472,866.05	43.45%	111,883,412.18	41.21%	117,808,989.13	41.71%
等截面汽车钢板弹簧总成	59,179,416.52	56.55%	159,633,200.74	58.79%	164,630,177.92	58.29%
合计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3）按产品来源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来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自产	97,809,149.68	93.46%	265,979,220.32	97.96%	276,617,259.55	97.94%
外购	6,843,132.89	6.54%	5,537,392.60	2.04%	5,821,907.50	2.06%
合计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4）按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79,536,635.22	76.00%	229,811,427.99	84.64%	240,086,309.97	85.00%
山西	2,653,762.77	2.54%	13,757,317.61	5.07%	20,546,650.97	7.27%
山东	22,461,884.58	21.46%	27,703,867.32	10.20%	21,465,546.11	7.60%
其它地区	-	-	244,000.00	0.09%	340,660.00	0.12%
合计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439,167.05 元、271,516,612.92 元及 104,652,282.57 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通过执行协商定价的机制平衡各方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受公司钢板弹簧总成的原材料弹簧扁钢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钢板弹簧销售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伴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制造业增速有所回落，国内中重型商用车销售量同比有一定的下降，使得公司钢板弹簧销量有所下降。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处理废料及其他三包服务回收件等产生的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扁钢	4,076,923.15	12,575,173.46	3,790,530.79
废料及其他	2,939,053.57	764,118.14	3,893,654.20
合计	**7,015,976.72**	**13,339,291.6**	**7,684,184.99**

5、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483,222.25	94.86%	209,715,948.14	94.77%	219,650,117.97	98.38%

其他业务成本	4,468,998.65	5.14%	11,576,790.97	5.23%	3,625,471.79	1.62%
合计	**86,952,220.90**	**100.00%**	**221,292,739.11**	**100.00%**	**223,275,589.76**	**100.00%**

（2）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34,114,362.26	41.36%	78,334,442.02	37.35%	81,792,080.92	37.24%
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48,368,859.99	58.64%	131,381,506.12	62.65%	137,858,037.05	62.76%
合计	**82,483,222.25**	**100.00%**	**209,715,948.14**	**100.00%**	**219,650,117.97**	**100.00%**

（3）按要素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021,563.56	69.13%	161,156,507.93	76.85%	171,265,302.88	77.97%
外购产成品	6,700,263.43	8.12%	5,422,037.93	2.59%	5,702,490.99	2.60%
直接人工	5,609,459.76	6.80%	13,297,026.20	6.34%	13,489,658.25	6.14%
制造费用	13,151,935.49	15.94%	29,840,376.08	14.23%	29,192,665.85	13.29%
合计	**82,483,222.25**	**100.00%**	**209,715,948.14**	**100.00%**	**219,650,11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5%左右，符合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特点。

（4）成本核算方法

①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等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车间折旧、劳保费等。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当期发生的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所有成本。

A、直接材料归集

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生产需要生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于月末将出库单汇总，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从而核算出各个产品投入的材料成本。

B、制造费用归集

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动力等费用及设备折旧等进行核算加总，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全部制造费用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或记帐凭证按月汇总

计入。

C、直接人工归集

公司车间将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加总，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②成本分配方法

A、人工费用分配

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按各个产品耗用的人工工时进行分摊，月末人工成本由产成品承担。

B、制造费用分配

公司各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进行核算加总，根据本月各个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分摊。月末制造费用由产成品承担。

③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入库存商品。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而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由库存商品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6、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11,358,503.79	51.24%	33,548,970.16	54.29%	36,016,908.21	57.36%
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10,810,556.53	48.76%	28,251,694.62	45.71%	26,772,140.87	42.64%
合计	**22,169,060.32**	**100.00%**	**61,800,664.78**	**100.00%**	**62,789,049.08**	**100.00%**

（2）毛利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钢板弹簧总成毛利分别为 62,789,049.08 元、61,800,664.78 元及 22,169,060.32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钢板弹簧总成毛利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量有所降低，销售毛利有所下降。

7、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钢板弹簧总成	21.18%	22.76%	22.23%
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24.98%	29.99%	30.57%
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18.27%	17.70%	16.26%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钢板弹簧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2.23%、22.76%及 21.18%。报告期内，公司钢板弹簧总成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一下两方面原因：①在价格方面，受我国经济发展低迷影响，商用车行业销售价格普遍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钢板弹簧总成价格发生一定程度下降；②在成本方面，A、公司主要产品钢板弹簧总成的主要材料为弹簧扁钢，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为 75%左右，受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影响，弹簧扁钢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B、2015 年 1-6 月，受商用车行业发展放缓影响，公司钢板弹簧总成出货量有所降低，使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变截面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99%及 24.98%，呈下降趋势。公司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国内具备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的厂家逐渐增加，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加剧，主机厂商有所压价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6.26%、17.70%及 18.27%，呈上升趋势。公司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其价格相对于公司原有客户较高，随着公司向其供货量不断增加，公司等截面钢板弹簧总成利润空间提升所致。

8、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68,259.29	284,855,904.52	290,123,352.04
营业成本	86,952,220.90	221,292,739.11	223,275,589.76

综合毛利率	22.13%	22.31%	23.04%
营业利润	1,089,524.83	1,187,211.86	4,933,374.56
利润总额	1,075,400.29	3,696,523.40	4,966,655.43
净利润	**806,550.22**	**2,500,632.14**	**3,778,768.44**

9、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06,550.22	2,500,632.14	3,778,768.4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084,879.36	34,593,093.76	5,175,275.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5,275.07 元、34,593,093.76 元、29,084,879.36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3 年度支出并质押的用于办理承兑汇票的货币资金较大。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其现金流量不具有可比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5,275.07 元、34,593,093.76 元、29,084,879.36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778,768.44 元、2,500,632.14 元、806,550.22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于 2013 年末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使 2014 年度现金流入较大，②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应收账款的收回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增加，②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760,890.54	8.37%	26,150,896.40	9.63%	24,117,505.50	8.54%
管理费用	9,139,975.70	8.73%	19,938,542.32	7.34%	19,910,000.52	7.05%
财务费用	6,075,383.70	5.81%	15,728,601.31	5.79%	19,213,209.43	6.80%
费用合计	**23,976,249.94**	**22.91%**	**61,818,040.03**	**22.77%**	**63,240,715.45**	**22.39%**
营业收入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240,715.45 元、61,818,040.03 元及 23,976,249.9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39%、22.77%及 21.4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95,762.60	0.09%	252,208.70	0.09%	330,425.84	0.12%
工资薪酬	418,131.23	0.40%	809,870.48	0.30%	873,406.25	0.31%
售后服务费	5,020,697.89	4.80%	17,871,125.38	6.58%	14,796,751.34	5.24%
仓储及运输费	2,727,411.68	2.61%	6,419,060.85	2.36%	7,433,620.88	2.63%
业务招待费	355,910.80	0.34%	416,742.00	0.15%	271,929.20	0.10%
其他	142,976.34	0.14%	381,888.99	0.14%	411,371.99	0.15%
合计	**8,760,890.54**	**8.37%**	**26,150,896.40**	**9.63%**	**24,117,505.50**	**8.54%**
主营业务收入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17,505.50 元、26,150,896.40 元及 8,760,890.5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9.63%及 8.3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对客户购买钢板弹簧总成有一定时间的三包服务期，在三包服务期内公

司产品如出现损坏，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而公司 2013 年度钢板弹簧总成销量较大，使公司 2014 年度三包服务费较大所致。

（3）管理费用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24,475.05	0.31%	618,102.03	0.23%	621,768.27	0.22%
差旅费	136,202.18	0.13%	247,300.05	0.09%	251,123.93	0.09%
车辆费	223,419.02	0.21%	519,260.70	0.19%	512,939.85	0.18%
折旧与摊销	581,808.21	0.56%	1,153,202.24	0.42%	1,231,550.23	0.44%
中介机构费	186,431.43	0.18%	361,611.69	0.13%	40,000.00	0.01%
职工薪酬	2,874,198.42	2.75%	6,542,959.24	2.41%	6,050,954.97	2.14%
税金	750,881.67	0.72%	1,276,421.03	0.47%	1,030,979.38	0.37%
业务招待费	350,215.48	0.33%	778,775.98	0.29%	873,123.26	0.31%
研发费	3,396,561.57	3.25%	8,174,069.61	3.01%	8,650,715.19	3.06%
其他	315,782.67	0.30%	266,839.75	0.10%	646,845.44	0.23%
合计	**9,139,975.70**	8.73%	**19,938,542.32**	**7.34%**	**19,910,000.52**	**7.05%**
主营业务收入	**104,652,282.57**	**100.00%**	**271,516,612.92**	**100.00%**	**282,439,167.0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10,000.52 元、19,938,542.32 元及 9,139,975.7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7.34%及 8.1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工资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4）财务费用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277,137.46	11,316,154.51	13,120,713.76
减：利息收入	102,378.47	1,567,346.79	1,235,079.71
加：手续费	127,166.92	236,390.60	222,368.71
加：现金折扣		415,434.44	1,284,197.38
加：贴现息	773,457.79	5,327,968.55	5,821,009.29
合　　计	**6,075,383.70**	**15,728,601.31**	**19,213,209.4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13,209.43 元、15,728,601.31 元及 6,075,383.70 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396,561.57	8,174,069.61	8,650,715.1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4,652,282.57	271,516,612.92	282,439,167.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5%	3.01%	3.06%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海华三环汽车底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40%北京海华三环汽车底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作价 4,000,0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 2,683,734.18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3,73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	2,613,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624.54	-104,388.46	33,28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124.54**	**2,509,311.54**	**2,717,015.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50.00	666,930.29	685,520.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674.54**	**1,842,381.25**	**2,031,494.8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31,494.82 元、1,842,381.25 元、-16,674.54 元，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项目。

（2）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利奖励	7,500.00	10,700.00	
博山区节能办清洁生产奖励		93,000.00	
税收奖励		2,510,000.00	
合　　计	**7,500.00**	**2,613,7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6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60.21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0,500.00
其他	24,324.54	158,409.61	25,065.86
合计	**24,324.54**	**158,409.61**	**66,826.07**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制度执行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82,215.92	18.70%	20,575,842.02	6.64%	82,282,827.85	22.15%
应收票据			15,650,000.00	5.05%	18,670,000.00	5.03%
应收账款	19,798,259.36	6.90%	56,004,735.20	18.08%	50,444,107.55	13.58%
预付款项	3,547,904.58	1.24%	1,230,681.64	0.40%	1,968,906.67	0.53%
其他应收款	532,858.38	0.19%	7,307,801.72	2.36%	10,928,735.70	2.94%
存货	115,982,275.32	40.40%	114,312,127.57	36.90%	105,019,787.86	2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534.59	0.08%			2,886,318.74	0.78%
流动资产合计	**193,777,548.15**	**67.50%**	**215,081,188.15**	**69.44%**	**272,200,684.37**	**73.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796,695.24	23.27%	67,349,758.99	21.74%	69,333,621.19	18.66%
在建工程	484,535.40	0.17%	1,218,502.24	0.39%		
无形资产	23,893,458.37	8.32%	24,167,288.23	7.80%	24,714,947.94	6.6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0,000.00	0.01%	35,000.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34.57	0.06%	185,965.78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510.80	0.74%	1,731,191.50	0.56%	5,041,471.45	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01,199.81**	**32.50%**	**94,677,575.53**	**30.56%**	**99,311,006.36**	**26.73%**
资产总计	**287,078,747.96**	**100.00%**	**309,758,763.68**	**100.00%**	**371,511,690.73**	**100.00%**

1、货币资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486.11	76,987.84	38,861.31
银行存款	9,512,722.61	4,389,357.24	36,343,966.54
其他货币资金	44,131,007.20	16,109,496.94	45,900,000.00
合　计	**53,682,215.92**	**20,575,842.02**	**82,282,827.85**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40,150,000.00	2,500,000.00	24,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981,007.20	13,609,496.94	15,400,000.00
其他保证金			6,000,000.00
合　　计	**44,131,007.20**	**16,109,496.94**	**45,900,000.00**

（3）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500,000.00	2,500,000.00	9,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981,007.20	13,609,496.94	30,4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	2,650,000.00		36,840,000.00
合　　计	**44,131,007.20**	**16,109,496.94**	**76,740,000.00**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650,000.00	18,670,000.00
合　　计	**-**	**15,650,000.00**	**18,670,0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已背书未到期金额	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38,000.00	37,000,000.00
合计	**41,438,000.00**	**37,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96,979.36	100.00%			19,896,97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896,979.36**	**100.00%**			**19,896,979.36**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68,073.47	100.00%	763,338.27	1.34%	56,004,73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768,073.47**	**100.00%**	**763,338.27**	**1.34%**	**56,004,735.20**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87,437.01	100.00%	743,329.46	1.45%	50,444,107.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51,187,437.01**	**100.00%**	**743,329.46**	**1.45%**	**50,444,10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187,437.01 元、56,768,073.47 元及 19,896,979.3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重型商用车国有主机厂商，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回款速度有所下降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货款结算所致。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结 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98,259.36	100.00%		
合　　计	**19,798,259.36**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结 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501,308.01	73.11%		
1-2 年	15,266,765.46	26.89%	763,338.27	5.00%
合　　计	**56,768,073.47**	**100.00%**	**763,338.27**	**1.33%**

单位：元

账 龄 结 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20,847.75	70.96%		
1-2 年	14,866,589.26	29.04%	743,329.46	5.00%

合　计	**51,187,437.01**	**100.00%**	**743,329.46**	**1.45%**

（4）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80,222.44	1 年以内	66.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173.54	1 年以内	12.4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关联方	1,686,755.76	1 年以内	8.52%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155.93	1 年以内	5.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319.05	1 年以内	4.14%
合 计	**-**	**19,251,626.72**	**-**	**97.24%**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22,418.14	1 年以内 1—2 年	50.4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83,058.24	1 年以内	41.9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关联方	1,399,997.76	1 年以内	2.47%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389.07	1 年以内	1.9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30.28	1 年以内	1.81%
合 计	**-**	**55,959,293.49**	**-**	**98.59%**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68,620.58	1 年以内 1—2 年	47.0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76,670.24	1 年以内	37.46%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2,518.98	1 年以内	4.7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351.48	1 年以内	3.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关联方	1,846,015.00	1 年以内	3.61%
合 计	**-**	**49,412,176.28**	**-**	**96.53%**

（6）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7）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新增应收账款	收回金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3,180,222.44	26,307,319.90	12,994,612.30	26,492,930.04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2,173.54	6,050,482.65	5,408,000.97	3,104,655.22
3	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819,319.05		410,321.15	408,997.90
4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03,155.93	1,582,057.38	1,982,435.31	702,778.00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686,755.76	185,034.00	593,943.20	1,277,846.56
合计		**19,251,626.72**	**34,124,893.93**	**21,389,312.93**	**31,987,207.7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收货款金额合计为 21,389,312.93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客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收完毕。期后货款回收良好。

（8）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 13,180,222.44 元为取得保理借款进行质押，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

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4、其他融资合同”。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7,904.58	100.00%	1,230,681.64	100.00%	1,968,906.67	100.00%
合　计	**3,547,904.58**	**100.00%**	**1,230,681.64**	**100.00%**	**1,968,906.6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8,906.67 元、1,230,681.64 元及 3,547,904.58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的材料款及相关费用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莱芜钢鼎物资有限公司材料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2）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莱芜钢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00,006.00	1 年以内	90.19%
淄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6,311.50	1 年以内	3.28%
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4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4,999.81	1 年以内	1.27%
青岛钰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817.05	1 年以内	0.61%
合 计	**-**	**-**	**3,433,134.36**	**-**	**96.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淄博亚泰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5,528.67	1 年以内	22.39%
淄博拓必隆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7,424.00	1 年以内	11.17%
淄博灿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9,682.60	1 年以内	10.54%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4,764.99	1 年以内	10.14%
淄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8,559.20	1 年以内	7.20%
合 计	**-**	**-**	**755,959.46**	**-**	61.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59,949.63	1 年以内	23.36%
淄博灿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4,394.30	1 年以内	17.49%
淄博港华燃气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费	331,621.09	1 年以内	16.8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16%
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5.08%
合 计	**-**	**-**	**1,435,965.02**	**-**	**72.93%**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858.38	100.00%			532,85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2,858.38**	**100.00%**			**532,858.38**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7,801.72	100.00%			7,307,80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307,801.72**	**100.00%**			**7,307,801.72**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29,269.36	100.00%	533.66	0.01%	10,928,73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29,269.36**	**100.00%**	**533.66**	**0.01%**	**10,928,735.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29,269.36 元、7,307,801.72 元及 434,138.3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公司往来款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偿还公司往来款所

致。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2,858.38	100.00%		
合　计	**532,858.38**	**100.00%**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7,801.72	100.00%		
合　计	**7,307,801.72**	**100.00%**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18,596.17	99.90%		
1-2 年	10,673.19	0.10%	533.66	5.00%
合　计	**10,929,269.36**	**100.00%**	**533.66**	**0.01%**

（4）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毕延军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121,850.44	1 年以内	22.87%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8,720.00	1 年以内	18.53%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3,929.39	1 年以内	10.12%
孙鹏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967.20	1 年以内	7.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款	39,133.20	1 年以内	7.34%
合 计	**-**	**-**	**354,600.23**	**-**	**66.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关联方	往来款	6,250,000.00	1 年以内	85.53%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6.84%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24,429.16	1 年以内	4.44%
毕延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084.24	1 年以内	1.23%
张冰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1,191.78	1 年以内	0.56%
合 计	**-**	**-**	**7,205,705.18**	**-**	**98.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430,805.74	1 年以内	86.29%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02,816.21	1 年以内	6.43%
毕延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8,808.40	1 年以内	0.90%
赵中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5,673.71	1 年以内	0.88%
山东文姜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3,245.40	1 年以内	0.85%
合 计	**-**	**-**	**10,421,349.46**	**-**	**95.35%**

6、存货

（1）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248,129.68		21,248,129.68	18.32%
周转材料	46,315.01		46,315.01	0.04%
库存商品	72,689,109.83		72,689,109.83	62.67%
在产品	21,998,720.80		21,998,720.80	18.97%
合　　计	115,982,275.32		115,982,275.32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100,749.22		18,100,749.22	15.83%
周转材料	33,566.66		33,566.66	0.03%
库存商品	66,749,561.63		66,749,561.63	58.39%
在产品	29,428,250.06		29,428,250.06	25.74%
合　　计	114,312,127.57		114,312,127.57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495,815.50		20,495,815.50	19.52%
库存商品	48,685,231.40		48,685,231.40	46.36%
在产品	35,838,740.96		35,838,740.96	34.13%
合　　计	105,019,787.86		105,019,787.86	100.00%

（2）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在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与在产品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8%、84.14%和 81.64%，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且金额较大，原因如下：

①公司供应模式决定了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与在产品为主，并且金额较大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客户主要为商用车主机厂。按照目前商用车

生产模式与物流管理模式的发展现状,公司客户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仓储在指定仓库。公司为保证能够及时提货,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按照常年滚动订单提前生产,保持相当数量的产成品以应对主机厂的日常生产需求;由于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工序基本相同,公司保有一定数量经过部分加工工序的弹簧扁钢,以保证公司接到临时订单的供应。

②结算模式使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按照行业惯例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公司与主机厂主要采用上线结算模式,每月按约定时间与主机厂核对并确认当月所供产品上线装机数量,公司按约定的产品价格和当月上线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上述结算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并一贯执行,使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相对较大。

③产品序列及型号较多,使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根据主机厂“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导致配套企业通常至少需要随时为其准备一定数量的在装机库存和一定数量的备装机库存,因而每一零部件供应厂家配套的零部件品种越多、型号越多、客户越多,其需为每一客户预备的不同品种、不同型号的存货库存量也越多。公司由于拥有几百种不同种类和型号钢板弹簧总成产品,并且每种钢板弹簧总成产品均要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满足主机厂的需求,使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3）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5,019,787.86 元、114,312,127.57 元及 115,982,275.32 元，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研发，并于 2013 年开始，公司向新客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钢板弹簧总成产品，使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并相应增加了公司备货数量，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并有所提升。**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网络服务费	12,500.00		
合　　计	**12,5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30,124.94
预缴所得税			156,193.80
待摊费用	221,534.59		
合　　计	**221,534.59**		**2,886,318.74**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787,443.03	43,877,879.79	43,673,890.91
机器设备	42,813,745.61	42,493,232.79	38,148,951.71
运输设备	1,351,305.83	1,351,305.83	1,255,36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7,372.90	1,909,155.43	1,838,361.79
合计	**92,509,867.37**	**89,631,573.84**	**84,916,572.4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162,224.27	8,125,349.63	6,092,660.86
机器设备	14,511,515.23	12,423,723.43	8,415,059.65
运输设备	469,296.39	299,516.09	95,93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0,136.24	1,433,225.70	979,298.90
合计	**25,713,172.13**	**22,281,814.85**	**15,582,951.2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625,218.76	35,752,530.16	37,581,230.05
机器设备	28,302,230.38	30,069,509.36	29,733,892.06
运输设备	882,009.44	1,051,789.74	1,159,43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7,236.66	475,929.73	859,062.89
合计	**66,796,695.24**	**67,349,758.99**	**69,333,621.19**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动。

（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淄中博授高抵字第053号抵押合同，以房产（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05-1020142、05-1018052、05-1018053、05-1018054、05-1018055号）和土地使用权（淄国用2010第B01831、B01832号）作抵押，为自该行取得6,100万额度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产原值3,422.39万元，净值2,691.00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2,667.74万元，净值2,389.35万元。

（5）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677,395.25	26,677,395.25	26,677,395.25
合计	**26,677,395.25**	**26,677,395.25**	**26,677,395.25**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783,936.88	2,510,107.02	1,962,447.31
合计	**2,783,936.88**	**2,510,107.02**	**1,962,447.3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893,458.37	24,167,288.23	24,714,947.94
合计	**23,893,458.37**	**24,167,288.23**	**24,714,947.94**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淄中博授高抵字第 053 号抵押合同，以房产（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20142、05-1018052、05-1018053、05-1018054、05-1018055 号）和土地使用权（淄国用 2010 第 B01831、B01832 号）作抵押，为自该行取得 6,100 万额度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房产原值 3,422.39 万元，净值 2,691.00 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667.74 万元，净值 2,389.35 万元。

（3）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4）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车间-基建工程	484,535.40		484,535.40
合　　计	**484,535.40**		**484,535.4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车间-基建工程	484,535.40		484,535.40
厂区路面	733,966.84		733,966.84
合　　计	**1,218,502.24**		**1,218,502.2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车间	5,200,000.00	484,535.40				484,535.40	9.32%
合　　计	**5,200,000.00**	**484,535.40**				**484,535.4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车间	9.32%					自筹
合　　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车间	5,200,000.00		484,535.40			484,535.40	9.32%
合　　计	**5,200,000.00**		**484,535.40**			**484,535.4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车间	基建底座					自筹
合　　计						

12、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网络服务费	20,000.00		7,500.00	12,500.00	
合　　计	**20,000.00**		**7,500.00**	**12,500.00**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网络服务费	35,000.00		15,000.00		20,000.00
合　　计	**35,000.00**		**15,000.00**		**20,000.00**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网络服务费		45,000.00	10,000.00		35,000.00
合　　计		**45,000.00**	**10,000.00**		**35,000.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0,834.57	185,965.78
合　　计		**190,834.57**	**185,965.7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费用	1,405,122.50	1,395,122.50	1,280,575.00
预付工程款	329,256.30	112,000.00	650,000.00
预付设备款	392,132.00	224,069.00	3,110,896.45
合　　计	**2,126,510.80**	**1,731,191.50**	**5,041,471.45**

（2）期末大额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性　　质	账龄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1,218,072.50	预付土地补偿款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山东金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112,000.0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淄博宝丰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41,000.0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87,050.00	预付土地款	1-2 年
淄川星晨建筑有限公司	107,726.3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765,848.8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　　质	账龄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1,208,072.50	预付土地补偿款	1 年以内 1-2 年
山东金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112,000.0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淄博宝丰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141,000.0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87,050.00	预付土地款	1-2 年
合　　计	**1,648,122.50**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　　质	账龄
山东森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259,452.0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社区居民委员会	1,000,000.00	预付土地补偿款	1 年以内
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80,575.00	预付土地款	1 年以内
曲阜市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7,000.00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浙江莱城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964,444.45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山东金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650,000.00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　　计	**5,041,471.45**		

1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10、存货”、“12、固定资产”、“13、在建工程”和“15、无形资产”。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63,338.27	-	763,338.27	-	-
合　　计	**763,338.27**	**-**	**763,338.27**	**-**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43,329.46	19,475.15	-	-	763,338.27
合　计	**743,329.46**	**19,475.15**	**-**	**-**	**763,338.27**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	743,329.46	-	-	743,329.46
合　计	-	**743,329.46**	-	-	**743,329.46**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31,491,480.90	57.17%	136,310,802.81	53.77%	168,319,710.04	52.97%
应付票据	69,550,000.00	30.24%	10,000,000.00	3.94%	34,500,000.00	10.86%
应付账款	15,268,322.79	6.64%	52,612,053.63	20.75%	69,855,658.61	21.98%
预收款项	86,144.00	0.04%	104,622.00	0.04%	247,650.0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3,107,752.20	1.35%	3,304,323.30	1.30%	4,096,239.00	1.29%
应交税费	1,654,950.10	0.72%	468,243.24	0.18%	249,736.46	0.08%
应付股利	-	-	3,882,024.83	1.53%	3,882,024.83	1.22%
其他应付款	8,861,797.97	3.85%	46,824,944.09	18.47%	36,609,554.15	11.52%
流动负债合计	**230,020,447.96**	**100.00%**	**253,507,013.90**	**100.00%**	**317,760,573.09**	**100.00%**
负债合计	**230,020,447.96**	**100.00%**	**253,507,013.90**	**100.00%**	**317,760,573.09**	**100.00%**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借款	66,691,480.90	66,510,802.81	52,319,710.04
保证借款	64,800,000.00	64,800,000.00	79,8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	
质押借款			36,200,000.00
合　计	131,491,480.90	136,310,802.81	168,319,710.04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偿还情况
保理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每笔借款办理后的六个月	51,691,480.90	按时偿还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10月12日	10,000,000.00	按时偿还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2月17日	9,800,000.00	-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年1月27日	15,000,000.00	-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11月27日	7,100,000.00	-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12月8日	7,900,000.00	-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9月9日	10,000,000.00	按时偿还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6年4月20日	20,000,000.00	-
合　计	-	-	131,491,480.90	

（3）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保理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笔借款办理后的六个月	48,692,884.72

	淄博博山支行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11 月 1 日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2 月 17 日	9,800,000.00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 年 1 月 27 日	12,000,000.00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930,000.00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 年 12 月 8 日	7,900,000.00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 年 9 月 9 日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000,000.00
合　计	-	-	122,322,884.72

（4）公司未来一期还款计划

①还款时间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保证借款均为每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公司在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付息日及还款日期,还款日期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之“（3）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公司保理借款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并与公司销售合同相对应，另外，公司保理借款还款期限一般为六个月，大于公司生产销售周期，保证了公司还款资金来源。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均对付款时间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于到期日履行兑付义务，公司目前尚未兑付票据的付款时间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2、应付票据”之“（3）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公司在取得上述债务时已经对公司还款计划进行了综合考虑,公司银行借款还款时间均匀分布在不同

月份，以减轻公司的还款压力。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持续进行，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时间较为灵活，双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协商具体付款时间。

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债务的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23,352.04 元、284,855,904.52 元及 111,668,259.2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596,926.78 元、221,805,757.56 元及 116,571,393.82 元，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且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考虑到上述因素，并进行还原调整后，公司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26,188,710.11 元、329,063,745.55 元及 201,589,393.82 元，各期获取现金总额大于公司债务余额。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无法按时偿付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及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较大的生产企业，与当地主要银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是国内钢板弹簧总成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已进入国内多家大型商务车主机厂供应商体系，经营情况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4,179,864.86 元、19,425,124.71 元及 7,150,783.99 元，均高于公司同期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一期还款提供了保障。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550,000.00	2,500,000.00	34,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500,000.00	
合　　计	**69,550,000.00**	**10,000,000.00**	**34,5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兑付情况

北汽海华	中信银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	4,0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中信银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	1,9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5 月 22 日	5,000,000.00	-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21,000,000.00	-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4 日	10,000,000.00	-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	6,000,000.00	-
北汽海华	中国银行	2015 年 7 月 7 日	10,0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中国银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	6,0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浦发银行	2015 年 8 月 10 日	2,65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浦发银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	3,000,000.00	已兑付
合计	-	-	69,550,000.00	-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北汽海华	中信银行	2016 年 3 月 14 日	7,6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5 月 22 日	5,0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21,0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4 日	10,0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	6,000,000.00
合　　计	-	-	49,600,000.00

（4）无真实交易票据出票情况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受票人	用途	保证金比例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兑付情况
2013.1.7	2013.7.7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155	15	已兑付
2013.2.4	2013.8.4	万山机械	贴现	100%	300	1	已兑付
2013.5.28	2013.11.27	莱芜东泽	背书支付	100%	500	40	已兑付
2013.6.6	2013.11.27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670	16	已兑付
2013.7.15	2014.1.15	万山机械	贴现	100%	845	1	已兑付
2013.8.13	2014.2.13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458	60	已兑付
2013.8.27	2014.2.27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300	5	已兑付
2013.9.2	2014.3.2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450	12	已兑付
2013.10.15	2014.4.15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183.25	41	已兑付
2013.10.16	2014.4.16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200 万元；贴现 800 万元	100%	1,000	3	已兑付
2013.10.21	2014.4.21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495	20	已兑付
2014.1.23	2014.7.23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335	49	已兑付
2014.6.6	2014.12.6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84.7	37	已兑付
2014.11.13	2015.5.13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50	5	已兑付
2015.2.10	2015.8.10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263.7	64	已兑付
2015.2.28	2015.8.28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190	1	已兑付

2015.3.30	2015.9.30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266	42	已兑付
2015.5.25	2016.5.22	莱芜东泽	贴现	30%	500	5	-
2015.6.2	2016.6.1	莱芜东泽	贴现	30%	2,100	2	-
2015.6.4	2016.6.3	莱芜东泽	贴现	30%	1,000	1	-
2015.6.24	2016.6.23	莱芜东泽	贴现	30%	600	2	-
合计	-	-	-	-	10,745.65	422	-

①公司违规票据开票、背书、贴现的流程

北汽海华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等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万山机械、莱芜东泽等。上述汇票开立后一部分通过收票单位背书给公司供应商等外部单位，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另一部分公司通过代理贴现获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北汽海华按时向银行兑付。

②公司违规票据开票、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a、公司开票时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收票单位

贷：应付票据—收票单位

b、公司背书转让时的账务处理

借：待结清债务（应付账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收票单位

c、公司贴现时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贴现利息

贷：其他应付款—收票单位

d、公司票据到期时的账务处理

借：应付票据—收票单位

贷：银行存款

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北汽海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对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邦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李安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李安邦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3、应付账款

（1）按用途分类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9,385,137.31	47,623,663.50	63,682,603.23
工程款	120,095.33	130,007.88	47,223.42
加工费	751,164.22	279,387.67	1,527,479.27
设备款	1,934,866.89	1,740,497.93	1,683,049.58
运输费	3,077,059.04	2,838,496.65	2,915,303.11
合　　计	**15,268,322.79**	**52,612,053.63**	**69,855,658.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855,658.61 元、52,612,053.63 元及 15,268,322.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由信用证改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54,994.86	1 年以内	21.32%
南昌南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043,877.42	1 年以内	6.84%
山东昌盛物流与限公	非关联方	运费	842,390.02	1 年以内	5.52%

司祁连分公司-崔磊					
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8,992.00	1 年以内	3.79%
泰安市岱岳区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1,778.10	1 年以内	3.16%
合 计	**--**		**6,202,032.40**	**--**	**40.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098,847.10	1 年以内	38.20%
莱芜钢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502,580.00	1 年以内	23.76%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40,283.80	1 年以内	9.58%
青岛钰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75,728.85	1 年以内	5.09%
莱芜东泽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02,029.05	1 年以内	2.47%
合 计	**--**		**41,619,468.80**	**--**	**79.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钰也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049,660.58	1 年以内	37.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621,115.92	1 年以内	35.57%
莱芜东泽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89,229.74	1 年以内	5.04%
宋秋生	关联方	材料款	2,145,406.13	1 年以内	3.10%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057,229.69	1 年以内	2.97%
合 计	**--**		**58,362,642.06**	**--**	**84.31%**

4、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494.00	100,972.00	247,650.00
1-2 年		3,650.00	
2-3 年	3,650.00		
合计	**86,144.00**	**104,622.00**	**247,650.00**

（2）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304,323.30	9,581,208.78	9,777,779.88	3,107,75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633.04	644,633.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04,323.30**	**10,225,841.82**	**10,422,412.92**	**3,107,752.20**

②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96,239.00	19,822,202.39	20,614,118.09	3,304,323.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3,607.19	1,223,607.1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96,239.00**	**21,045,809.58**	**21,837,725.28**	**3,304,323.30**

③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92,833.41	23,078,370.00	21,674,964.41	4,096,23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27.00	1,598,898.23	1,659,525.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753,460.41**	**24,677,268.23**	**23,334,489.64**	**4,096,239.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73,555.11	26,98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12.55	23,825.01	9,928.49
企业所得税	-	46,525.29	
房产税	72,385.42	72,385.42	72,385.42
土地使用税	278,096.70	278,096.70	158,912.40
水利建设基金	9,644.65	3,403.58	1,418.37
教育费附加	28,933.94	10,210.72	4,25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89.30	6,807.14	2,836.71
印花税	5,532.43		
合　　计	**1,654,950.10**	**468,243.24**	**249,736.46**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用途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74,304.36	407,438.35	448,832.53
往来款	8,623,426.74	44,181,041.05	33,800,000.00
质保金	73,647.10	80,006.04	279,791.16
保险费		1,122,907.85	
预提费用		1,001,633.30	1,962,991.15
其他	90,419.77	31,917.50	117,939.31
合　　计	**8,861,797.97**	**46,824,944.09**	**36,609,554.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609,554.15 元、46,824,944.09 元及 8,861,797.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到

往来款有所增加；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北汽兴华签订协议，将北汽兴华尚未偿付公司的货款与公司尚未支付给北汽兴华的往来款相抵消所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付款金额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206,972.12	1 年以内	81.33%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16,454.62	1 年以内	15.98%
冯晋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876.10	1 年以内	0.18%
王福祝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129.90	1 年以内	0.16%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簧款	10,000.00	3 年以上	0.11%
合 计	**--**	**--**	**8,663,432.74**	**--**	**97.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0	3 年以上	64.07%
商传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320,000.00	1 年以内	19.90%
石东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2.99%
范彬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2.56%
淄博市博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102,672.90	1 年以内	2.35%

合 计	**--**	**--**	**43,022,672.90**	**--**	**91.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0	3 年以上	81.95%
于利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5.46%
预提仓储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962,991.15	1 年以内	5.36%
博山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4.92%
山东沂源三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88,724.96	1 年以内	0.24%
合 计	**--**	**--**	**35,851,716.11**	**--**	**97.93%**

8、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	3,882,024.83	3,882,024.83
合计	**-**	**3,882,024.83**	**3,882,024.83**

（七）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05,830.00	225,174.98	
未分配利润	2,752,470.00	2,026,574.80	-248,882.36
股东权益合计	**57,058,300.00**	**56,251,749.78**	**53,751,117.64**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	-	-
股份支付增加	-	-	-
资本公积转增	-	-	-
盈余公积转增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减：股东减资	-	-	-
本期期末余额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5,174.98	80,655.02		305,83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5,174.98	80,655.02		305,830.00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5,174.98		225,174.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5,174.98		225,174.98

说明：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所致。

2015 年 1-6 月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所致。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6,574.80	-248,882.36	-4,027,650.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6,574.80	-248,882.36	-4,027,650.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550.22	2,500,632.14	3,778,76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655.02	225,174.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2,470.00**	**2,026,574.80**	**-248,882.36**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879.36**	**34,593,093.76**	**5,175,275.0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71,393.82	221,805,757.56	167,596,92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0,512.35	205,870,863.86	87,474,268.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1,064.85	101,341,997.99	53,394,944.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8,324.14	55,580,747.70	99,426,24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56.35**	**-5,714,514.79**	**-3,948,664.6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556.35	5,714,514.79	7,948,66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6,459.37**	**-29,955,061.74**	**1,539,647.44**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4,863.64**	**-1,076,482.77**	**2,766,257.8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5,275.07 元、34,593,093.76 元、29,084,879.36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3 年度支出并质押的用于办理承兑汇票的货币资金较大。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其现金流量不具有可比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8,664.66 元、-5,714,514.79 元及-533,556.35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进行的支出及处置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海华三环汽车底盘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使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活动支出现金流量较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9,647.44 元、-29,955,061.74 元及-23,466,459.37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安邦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万山机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颜山专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汽光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海纳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汽兴华	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 9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北京北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山东兴华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淄博汽配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公司副总李传东控制的企业
李忠华	实际控制人之父
宋冬梅	实际控制人配偶
宋秋生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
李传东	实际控制人之弟、副总经理
李忠山	副总经理
白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昭成	董事、财务总监
尹连兵	董事
白玉莲	董事
杜斌	董事长
董京平	董事
谢华	董事
马冲	副总经理
王建斌	副总经理
毛建红	监事
刘计功	监事
李超	职工代表监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万山机械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②颜山专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

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③北汽光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④北京海纳川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①北汽兴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②山东兴华

报告期内山东兴华为李安邦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 年 12 月李安邦将其持有的山东兴华股权转让给李翠云、李东升。山东兴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翠云
住　　所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北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0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标准件、螺栓、窑炉设备、模具制造、销售；五金交电、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淄博汽配

报告期内山东兴华为李安邦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李安邦、李传东、李忠华将其持有的淄博汽配股权全部转让予刘善海、刘善永。淄博汽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淄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7.72 万元
实收资本	1007.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善永
住　　所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大海眼东路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农机修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013 年 10 月，山东兴华、万山机械分别将其持有的北汽兴华 30%的表决权委托北京海纳川行使，北京海纳川因此持有北汽兴华共计 91%表决权，即北京海纳川通过北汽兴华间接控制海华有限的表决权，2015 年 3 月北京海纳川代管的表决权解除。报告期内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北京海纳川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933.2035 万元
实收资本	454,933.20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吴俊越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开发、设计、装配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名　　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	孙加平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源街 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塑料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名　　称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传东
住　　所	博山镇东北街 2 号楼
注册日期	2009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配货、装卸、租赁、普通货运

（6）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其他关联方

①宋冬梅，1973 年 1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至今于公司综合管理部任

职。

②宋秋生，1971 年 10 月出生，男，汉族，中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10 年山东金晶集团先后从事后勤工作、供应部采购员、集团分部工程、集团分部供应部经理，自 2010 年至今从事个体商业贸易。

③李忠华，1949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 1984 年至 2014 年历任淄博汽配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自 1999 年至今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汽兴华	购买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6,117,603.17	95.90
万山机械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20,692,050.98	30.54
白塔物流	购买服务	运输物流费用	市场价	523,451.53	19.1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汽兴华	购买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4,975,176.16	91.89
万山机械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37,214,526.85	19.50
万山机械高新分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418,980.77	0.74
白塔物流	购买服务	运输物流费用	市场价	1,089,184.82	16.97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汽兴华	购买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5,413,589.90	88.30
山东兴华	购买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89,674.85	1.46
万山机械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7,768,421.45	3.77
白塔物流	购买服务	运输物流费用	市场价	844,001.46	11.35

（2）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3,739,068.01	3.5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74,881,684.70	71.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1,356,203.42	1.30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7,876.92	0.0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汽兴华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7,476,930.17	2.75
福田戴姆勒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220,653,085.67	81.27

诸城汽车厂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5,570,070.74	2.05
颜山专用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210,736.84	0.08
万山机械	销售商品	废料	市场价	356,500.00	2.67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汽兴华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4,482,141.05	1.59
万山机械	销售商品	废料	市场价	77,846.15	1.01
福田戴姆勒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236,897,330.47	83.88
诸城汽车厂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7,594,001.45	2.69
山东兴华	销售商品	板簧总成	市场价	1,738,930.80	0.62

①对北汽兴华、山东兴华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北汽兴华、山东兴华与公司分别进入北汽福田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其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同时需要轻型商务车与重型商务车悬架系统钢板弹簧总成。北汽兴华、山东兴华主要生产轻型商务车悬架系统用的钢板弹簧总成，公司主要生产中、重型商务车悬架系统用的钢板弹簧总成，北汽兴华、山东兴华与公司根据双方设备、技术特性分别生产不同型号的钢板弹簧总成，并根据客户需求互相采购钢板弹簧总成向客户供应以降低成本。目前山东兴华已经不再经营，公司已收购北汽兴华 69%的股权，因此与北汽兴华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是可持续的，与山东兴华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但不再持续。

根据公司与北汽兴华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双方互相供货的价格系根据主机厂采购价格制定，具体为主机厂采购价格下浮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对福田戴姆勒、诸城汽车厂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北汽海华与北汽福田在商用车悬架系统领域已有多年战略合作，北汽海华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声誉，赢得了北汽福田的高度认可，双方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北汽福田 2014 年年度报告，北汽福田中重型卡车销量为 120,026 辆，市场占有率为 12.1%，居于市场前列。公司目前占福田戴姆勒钢板弹簧总成供应量 60%以上，为其第一大供应商。另外，北汽集团通过北京海纳川参股北汽海华，建立了公司与北京福田之间稳定的资本纽

带。可以说，北汽福田与北汽海华的业务合作是双方共赢、共同发展的。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将在未来继续持续。

报告期内，该关联销售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北汽福田旗下主机厂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供应钢板弹簧总成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对颜山专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颜山专用主要从事汽车挂车制造、销售。其部分产品需要公司生产的钢板弹簧总成作为其制造的产品的零部件。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销路，增加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与颜山专用共同协商确定的。由于公司向颜山专用销售钢板弹簧总成并不提供“三包服务”，销售价格略低于向福田戴姆勒销售钢板弹簧总成的价格。

④对万山机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向万山机械采购钢板弹簧总成配件主要系万山机械为当地主要的钢板弹簧配件的主要生产商，质量优良，其他厂家规模较小、可供应的配件型号较少无法满足公司大规模采购及稳定供应的需求，因此，公司集中向万山机械采购钢板弹簧总成配件，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以及可持续的。公司向万山机械采购钢板弹簧配件价格系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后并与万山机械协商确定的。万山机械向公司供应钢板弹簧配件的价格略低于其向市场无关联第三方的供应价格系由于其根据公司采购量给与一定商业折扣所致。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向万山机械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在原材料库存较低的情况下向万山机械采购一定量的弹簧扁钢保证生产正常运行，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采购价格系万山机械向其他弹簧扁钢厂商采购价格上浮 10 元/吨，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将通过调节生产及原材料领用情况尽可能减少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向万山机械销售废料主要系万山机械拥有炼钢设备，可将公司废料进行从新熔炼再利用，公司与万山机械距离较近，向其处理废料可节省运输成本及处理费用，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可持续的。

⑤对白塔物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向白塔物流主要采购从公司所在地至济南的运输服务。公司向白塔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1、公司与白塔物流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较为稳定；2、公司向济南发货量较小，所需运输车型较小，白塔物流运输车型符合公司运输业务需求。

公司运输服务供应商及相应的运输价格需根据每年招标结果确定，因此公司向白塔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价格公允。若白塔物流在公司今后招标过程中可以继续中标，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颜山专用	购买商品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	342,974.36	0.51
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及北汽光华持有的北汽兴华股权	参考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价值基础上协商定价	69,000,000.00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颜山专用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车辆	市场价	30,000.00	31.27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兴华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车辆租赁费	市场价	441,000.00	100.00

①对山东兴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自有车辆较少，公司向山东兴华租赁车辆进行商务往来，租赁价格参考车辆的保养、维护及保险费用制定。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目前，公司已有其他车辆租赁渠道，不再向山东兴华进行车辆租赁。

②对颜山专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向颜山专用采购运输车辆及生产钢板弹簧所需的损耗品。由于公司与颜山专用距离较近，公司向其采购可节省运输成本及寻租成本，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购买运输车辆系根据颜山专用向其他公司销售价格相同；公司向颜山专用购买低值易耗品价格系根据原材料基础上加上加工费制定的，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③收购北汽兴华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收购北汽兴华的具体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北汽兴华在经营范围、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且收入构成基本相同，主要为钢板弹簧总成。二者均为商用车主机厂提供钢板弹簧总成，相互间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和替代性，因此，公司与北汽兴华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公司进行本次收购，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45 号）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107 号）基础上，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李安邦、宋冬梅、颜山专汽、北汽兴华	ZB5101201400000209、0210、0211、0212	本公司	1,500	2014.07.28	2015.07.23	正在履行

2	北汽兴华、李安邦、宋冬梅、	2014 年淄中博授高保字第 176-1 号、176-2 号	本公司	6,100	2014.10.21.	2015.10.14	正在履行
3	颜山专汽、李安邦、宋冬梅	博山白信保字 2014 年第 011004 号	本公司	1,000	2014.10.13	2015.10.12	正在履行
4	颜山专汽、李安邦、宋冬梅	博山白信保字 2015 年第 010210 号	本公司	980	2015.02.28	2016.02.27	正在履行
5	李安邦、宋冬梅、颜山专汽、北汽兴华	（2014）鲁淄银最保字第 001895-1 号、第 001895-2 号、第 001895-3 号、第 001895-4 号、（2015）鲁淄银最保字第 002137 号	本公司	1,000	2015.01.12	2016.09.09	正在履行
6	北汽兴华、颜山专汽、万山机械	2015 年齐银保 25 字 87 号	本公司	2,000	2015.04.22	2016.04.21	正在履行
7	颜山专用、万山机械、李安邦、宋冬梅、北汽兴华	2015 年齐银承保 25 字 89 号	本公司	2,100	2015.6.2	2016.6.1	正在履行
8	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兴华	2015 年齐银承保 25 字 112 号	本公司	600	2015.6.24	2016.6.23	正在履行
9	颜山专用、万山机械、李安邦、宋冬梅、北汽兴华	2015 年齐银承保 25 字 86 号	本公司	500	2015.5.25	2016.5.22	正在履行
10	颜山专用、万山机械、李	2015 年齐银承保 25 字 91 号	本公司	1,000	2015.6.4	2016.6.4	正在履行

	安邦、宋冬梅、北汽兴华						
11	李安邦	博山白信保字2013年第010206号	本公司	500	2013.02.25	2014.02.24	履行完毕
12	李安邦、万山机械	博山白信保字2013年第010304号	本公司	500	2013.03.08	2014.03.07	履行完毕
13	李安邦	YB5101201328090102	本公司	1,500	2013.08.12	2014.08.11	履行完毕
14	李安邦、万山机械	博山白信保字2013年第010912号	本公司	1,000	2013.09.30	2014.09.29	履行完毕
15	李安邦	（2012）鲁淄银最保字第001497-1号	本公司	2,000	2013.10.09	2014.05.01	履行完毕
16	万山机械、李安邦	兴银淄信保字2013-030-02号、兴银淄信个保字2013-030号	本公司	1,500	2013.11.12	2014.05.11	履行完毕
17	北汽兴华、万山机械、李安邦、宋冬梅	2014年齐银保25字110号	本公司	2,000	2014.05.20	2015.04.23	履行完毕
18	北汽兴华	ZB5101201400000001	本公司	1,700	2014.01.15	2014.08.01	履行完毕
19	李安邦	博山白信保字2014第010327号	本公司	270	2014.03.31	2014.08.30	履行完毕
20	万山机械、李安邦	博山白信保字2014第010306号	本公司	480	2014.03.12	2015.03.11	履行完毕
21	万山机械、李安邦	博山白信保字2014第010204号	本公司	500	2014.02.25	2015.02.25	履行完毕
22	北汽兴华	2014年淄中博授高保字第053号	本公司	6,100	2014.03.05	2014.08.20	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并且在未来仍将持续。公司并未向公司股东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未提供任何反担保措施，因此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但并未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②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3年第010505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3.05.15	2014.05.14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2014年齐银保25字108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0	2014.05.20	2015.05.19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0404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2014.04.11	2015.05.10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0506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4.05.16	2015.05.15	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0609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4.06.20	2015.06.19	履行完毕
6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1203号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990	2014.12.04	2015.12.03	正在履行
7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404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2015.04.16	2016.04.15	正在履行
8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510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5.05.21	2016.05.20	正在履行
9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603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5.06.03	2016.06.02	正在履行
10	本公司	2015年齐银保25字116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0	2015.05.15	2016.05.14	正在履行
11	本公司	2015年齐银保25字117号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00	2015.05.15	2016.05.14	正在履行

公司为股东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帮助公司股东进行资金融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并未因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向股东收取任何费用，也并未要求公司股东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已偿还上述借款，公司不再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

已不再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3)关联资金拆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2,816.21
拆出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53,929.39	324,429.16	
拆出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9,430,805.74
拆出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8,720.00	500,000.00	
拆出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6,250,000.00	
拆出金额小计		**152,649.39**	**7,074,429.16**	**10,133,621.95**
拆入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16,454.62	811,041.05	
拆入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7,206,972.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拆入余额小计		**8,623,426.74**	**30,811,041.05**	**3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金额		**8,470,777.35**	**23,736,611.89**	**19,866,378.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33,621.95 元、7,074,429.16 元及 152,649.39 元；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0,000,000.00 元、30,811,041.05 元及 8,623,426.74 元。公司从北汽兴华拆入 3000 万元，根据北汽兴华将公司股份出让时与公司签订的抹账协议，已与欠付公司货款相抵消。公司与其余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周转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未涉及任何利息费用，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必要性亦不具有公允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未来上述资金拆借将不再持续，相应拆借余额将逐步消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已收回万山机械及颜山专用的拆借资金余额。

（4）公司在业务层面对关联方北汽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备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开发实力，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完全自主实施生产经营决策，业务体系完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关联方北汽集团的参股、控股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491,331.92 元、226,223,156.41 元和 76,237,888.1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57%、83.32%和 72.83%，关联销售占比较大。公司的钢板弹簧总成销售对北汽集团及其参控股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是，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有其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①北汽集团子公司北汽福田是我国国内商用车市场的主要参与者。2014 年度，北汽福田商用车销量（包括福田戴姆勒）为 54.79 万辆，排名商用车市场首位。

②公司与北汽福田在悬架系统领域的战略合作已有 5 年。公司亦连续多年为北汽福田合资公司福田戴姆勒的第一大钢板弹簧总成供应商，公司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需求响应速度及市场声誉，赢得了北汽福田相关主机厂的高度认可，双方建立了十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双方仍将继续保持目前双赢的合作模式。

针对北汽福田销售占比较大且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公司销售部门布置了中国重汽和陕重汽的推广计划。中国重汽是国内生产重型卡车的老牌企业，品牌美誉度高，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自 2013 年进入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体系，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展开，供货份额不断上升。陕西重汽属于国内大型重型卡车生产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轻量化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用量较大，公司自 2010 年设立山西办事处后，就着重开拓陕重汽销售市场，目前已正式进入供应商体系，待整车生产计划下达后将按照供货系数批量供货。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能力，公司员工尤其是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且相对稳定，公司拥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虽然现阶段对主

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28,622,418.14	24,068,620.58
应收账款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44,956.00	235,740.00	
应收账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3,180,222.44	23,783,058.24	19,176,670.24
应收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686,755.76	1,399,997.76	1,846,015.00
应收账款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配件公司	299,586.14	141,277.05	573,593.08
其他应收款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2,816.21
其他应收款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53,929.39	324,429.16	
其他应收款	山东兴华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9,430,805.74
其他应收款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8,72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6,250,000.00	
应付账款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7,229.69
应付账款	博山白塔百顺物流站	400,964.10	307,074.00	254,203.05
其他应付款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16,454.62	811,041.0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7,206,972.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万山机械系公司钢板弹簧总成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邦持有万山机械 95%的股权，并任万山机械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关联担保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等借款已经归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情况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

3、公司收购北汽兴华情况

收购北汽兴华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 2014 年第 011203 号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990	2014.12.04	2015.12.03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 2015 年第 010404 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2015.4.16	2016.4.15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510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5.5.21	2016.5.20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603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5.6.3	2016.6.2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2015年齐银保25字116号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0	2015.5.15	2016.5.14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2015年齐银保25字117号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00	2015.5.15	2016.5.14	正在履行

公司对外担保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诉讼事由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王相海系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员工，与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014 年 3 月，王相海在请假期间受雇到北汽海华从事设备改造建修临时工作时受伤，双方就王相海受伤是否属于工伤产生纠纷。后公司作为原告以王相海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 27 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博民初字第 765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公司与王相海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下发后，王相海没有提出上诉。2015 年 6 月 8 日，王相海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理由为：其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工作过程中被火烧伤，原告受伤后公司没有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故要求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0,000 元（伤残鉴定后再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海华有限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海华有限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进行评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华有限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80 号《评估报告》。

（一）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对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机构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基础法。

（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为 6,519.48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3%、81.84%及 80.12%，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从事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两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中重型商用车需求有所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2.34 万元、28,485.59 万元和 11,166.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7.88 万元、250.06 万元和 80.66 万元，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天然气等大宗商品，钢材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将持续维持。钢材价格在未来如果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一定波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斌　谢华　董京平

李安邦　蒋昭成　白玉莲

尹连兵

全体监事签名：

刘计功　毛建红　李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安邦　蒋昭成　李忠山

王建斌　李传东　马冲

白芹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

闫明　　杜冰　　范小娇

张烜境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张宇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　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　　房哲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景轩　　王英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4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